

CHILD PROTECTION POLICY
保護兒童政策

漢基國際學校
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漢基
CIS

Child Protection Policy
保護兒童政策
2026-27

English Version

目錄

1. 政策文件檢視
2. 適用範圍與合規要求
3. 目的
4. 虐待及不當對待兒童的定義
 - 4.1. 疏忽照顧
 - 4.2. 身體虐待
 - 4.3. 精神 / 心理虐待
 - 4.4. 性虐待
 - 4.5. 數碼網路虐待及勒索
 - 4.6. 兒童間的虐待
 - 4.7. 過往虐待
 - 4.8. 家庭暴力
5. 對漢基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的要求
 - 5.1. 背景及資歷查核
 - 5.2. 遵從行為守則及保護兒童政策
 - 5.3. 與外部承包商 / 供應商的合作
 - 5.4. 與外部服務提供者(教育)的合作
 - 5.5. 志願者
 - 5.6. 保護兒童培訓週期
 - 5.7. 紀律處分及其他後果
 - 5.8. 有薪假期 / 停職
 - 5.9. 有關杭州校區的附加資訊
6. 對漢基訪校人士的要求
 - 6.1. 香港校區
 - 6.2. 杭州校區
7. 對漢基家長、監護人及照顧者的要求
 - 7.1. 居住地、緊急聯絡人及臨時監護要求
 - 7.2. 照顧者、家庭傭工及其他家庭工作人員
 - 7.3. 資訊披露
 - 7.4. 陪同學生參加漢基學校旅行的家長、家庭傭工及保鏢
 - 7.5. 有關杭州校區的附加資訊
 - 7.6. 轉移紀錄
 - 7.6.1. 入讀漢基
 - 7.6.2. 轉至其他院校
8. 對漢基學生的要求
 - 8.1. 學生手冊
 - 8.2. 課程與教材
 - 8.3. 學生性行為

8.4. 紀律處分及其他後果

9. 其他保護兒童與安全防護措施

9.1. 安全接觸政策
9.2. 肢體約束政策
9.3. 自殘及自殺念頭學校指引
9.4. 風險評估及緩解
9.5. 社交媒體、聊天群組及數碼網絡要求
9.5.1. 教職員工及志願者
9.5.2. 學生
9.5.3. 家長
9.6. 攝影攝像規範

10. 通報標準與程序

10.1. 通報責任
10.2. 保護兒童疑慮的處理
10.2.1. 通報疑似對學生造成的傷害
10.2.2. 通報疑似漢基員工的不當行為
10.2.3. 處理輕微疑慮
10.3. 披露政策
10.4. 確保保密的措施
10.5. 疑似保護兒童案件中的溝通與協調
10.6. 疑似保護兒童個案中的披露同意權

11. 關鍵角色與職責

11.1. 董事局
11.2. 學校領導團隊
11.3. 全校兒童保護專員及保護兒童負責人
11.4. 其他應對人員
11.5. 涉及教職員工疑慮的應對人員
11.6. 保護兒童應對小組
11.7. 保護兒童委員會

附錄一 疑似虐待及不當對待兒童的徵象

附錄二 同濟虐待政策

附錄三 安全接觸政策

附錄四 肢體約束政策

附錄五 保護兒童培訓週期

附錄六 漢基保護兒童應對程序流程圖

附錄七 保護兒童關鍵角色人員圖表

附錄八 處理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的程序指引

附錄九 處理虐待或對待不當揭露之指引

附錄十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

1. 政策文件檢視

漢基國際學校（漢基）的《保護兒童政策》是一份持續更新且須進行正式年度檢視的文件。此嚴格的檢討檢視週期確保我校香港及杭州校區的防護措施始終遵循國際最佳實踐及不斷更新的法定要求，且與受照顧兒童

的特定發展需求保持嚴格一致。

為確保最高標準的安全及營運誠信，本政策的持續執行須受以下監督：

- 年度內部審計：對內部程序及員工合規情況進行系統性檢視。
- 外部審計：由保護兒童領域的獨立專家定期進行評估。

這些評估程序旨在監察執行情況，並主動識別、消除或緩解所有學校活動領域中的風險。為確保學生的安全始終被置於首位，漢基保留於內部或外部檢視後隨時修訂本政策的權利。

詳情	日期
首次制定	2019年3月
最後修訂	2026年5月
預定下輪檢視	2027年5月
檢視單位	漢基領導團隊 / 漢基董事局 / 漢基保護兒童委員會
最後一次外部審計	2026 年3月
外部審計機構	國際保護兒童顧問 國際學校委員會附屬顧問

2. 適用範圍與合規要求

漢基《保護兒童政策》由領導團隊授權且經董事局正式批准。漢基對所有在校學生（包括已年滿或超過18歲的學生）負有全面的責任。

本政策適用於香港及杭州校區。雖然兩個校區均由統一的防護團隊及標準化協議運作，但鑑於杭州校區的寄宿性質需要額外的專門程序，本文件各處會特別註明相關的具體差異。除非另有說明，本政策中所有提及「漢基」之處，均包含香港及杭州校區。

所有直接或間接與學生接觸的人員均必須遵守本政策。這包括但不限於內部人員（教職員工、實習生、志願者、董事局成員及其他人員）、外部合作夥伴（承包商、顧問及社群組織）以及漢基社群（家長及訪校人士）。任何有關本政策執行的事宜，應向漢基領導團隊或全校兒童保護專員提出；任何有關不合規的事宜，則應向校長或董事局提出。

3. 目的

漢基國際學校堅信，每位兒童都有權在健康、安全、有保障及具支持性的環境中成長，以促進並保護其智力、身體、情感及社交方面的福祉。作為一個群體，漢基重視、讚揚並保護所有學生，不論其外表、能力、性別認同、種族、國籍、文化背景、性傾向、信仰、年齡、社會經濟地位或家庭背景為何。所有學生皆應獲得安全保障、認可、欣賞、重視與尊重。漢基對任何不當對待或虐待兒童的行為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

漢基深知學校作為學生福祉主要守護者的基本角色，因此批准了此《保護兒童政策》，以提供全面的安全防護框架。本文件確保社群內的每一位成員都了解學校在保護兒童方面的積極態度，並為他們提供清晰、專業的行為準則。這些措施專為預防和處理所有形式的不當對待而設計，包括疏忽照顧、身體虐待、精神 / 心理虐待、性虐待、網路霸凌及勒索，以及兒童間的虐待。歸根究底，本政策是一項貫穿學校各項營運的核心原則；它指導著嚴格的安全招聘實踐和人員篩查，規定了專業行為的標準，並為所有學習活動及課外項目的設計與實施提供指引。

漢基的保護兒童框架植根於積極的預防策略，並輔以完善且定義清晰的程序，以應對學生面臨

風險或已受到傷害的情況。在本政策中，「保護兒童」一詞被全面地使用，涵蓋一般預防性安全措施以及針對特定疑慮案件的針對性干預措施。雖然有些機構會區分「防護」（主動緩解潛在傷害）與「保護兒童」（經歷傷害後的被動反應措施），但漢基將這些概念整合為單一且全面的職責。這確保了無縫的連續性照護，在學校環境的各個層面上均以每位學生的安全、尊嚴及福祉為優先。

若學生在其生活的任何方面遭受虐待或疏忽照顧，漢基的行動將受中國香港 / 中國內地法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杭州（適用於十年級寄宿項目）。本政策亦支持已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批准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並遵守香港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指引《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6 年修訂版）、香港《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 年修訂並於 2021 年實施）。

4. 虐待及不當對待兒童的定義

虐待及不當對待兒童被廣泛定義為：任何危害或損害 18 歲以下個體身體 / 心理健康與發展的作為或不作為。這些行為由個人或集體實施，而實施者憑藉其特徵（例如年齡、地位、知識、組織形式），處於不對等的權力地位，從而使兒童處於弱勢。這些行為不僅限於兒童與父母 / 監護人之間的情況，亦可能涉及任何獲委託照顧及管束兒童的人士（例如保姆、親戚、教師、教練等）。虐待及不當對待行為也可能由兒童不認識的人所實施。虐待的定義可能相當複雜，亦可能涉及特定文化的育兒行為、性別與角色責任及期望。漢基亦承認，基於種族、膚色、民族、種姓、宗教、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別認同、國籍、公民身分、社會經濟地位、年齡、語言或能力等身分標籤針對某人的行為，同樣構成傷害與虐待。

虐待及不當對待的四大傳統主要類別為：疏忽照顧、身體虐待、精神 / 心理虐待以及性虐待。漢基亦將網絡霸凌及勒索、兒童間的虐待、過往虐待以及家庭暴力視為對兒童的重大風險，並將其納入本政策中。

所有漢基持份者均應熟悉以下關於構成虐待的定義及其典型徵象，並保持警惕；若認為有值得關注的理由，應準備向兒童保護專員及/或輔導員通報。持份者無需自行判斷其疑慮最終是否構成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保護專員將視乎情況諮詢漢基領導團隊及輔導團隊，以進行調查並評估後續步驟。

需注意的是，經歷虐待或不當對待的兒童會有不同的反應，且部分兒童可能比其他兒童更脆弱。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的兒童可能面臨額外的安全防護挑戰。學校將致力應對學生可能面臨的任何挑戰，確保實施有效的安全防護措施。

有關潛在虐待及不當對待兒童的其他徵象與指標，列於 附錄一。

4.1 疏忽照顧

疏忽照顧是指嚴重或重複未能滿足兒童基本需求的模式，從而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可分為身體、醫療、教育或富裕型疏忽照顧。

身體疏忽照顧	當兒童的基本生活必需品未被滿足時，即構成身體疏忽照顧。這包括未能提供足夠的食物、衣物或合適的住所（包括防禦極端天氣的保護）。它還包括監管不足，例如將兒童單獨留下或交由不合適的人照顧，使其面臨身體受傷或危險的風險。
醫療疏忽照顧	醫療疏忽照顧是指未能提供合適且及時的醫療保健。這包括忽視醫療建議、未能就傷病尋求專業治療，以及忽視基本的預防性護理（例如牙科檢查或規定的免疫接種）。在學校環境中，這亦可能表現為未能遵守處方藥物計劃或未能有效管理已知的慢性疾病。
教育疏忽照顧	教育疏忽照顧涉及未能確保兒童按照當地法律規定接受定期且充分的教育。其特徵包括但不限於：縱容長期逃學或頻繁且無故的缺勤、未能為兒童註冊入讀教育機構、忽視提供或處理兒童已被識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等。
富裕型疏忽照顧	富裕型疏忽照顧發生於高社會經濟地位的環境中，此時兒童的身體和物質需求皆能得到滿足，但其情感及發展需求卻被忽視。在這些個案中，家長或監護人可能將職業或社交應酬置於兒童之上，將所有育兒責任完全委託給第三方（如家庭傭工或寄宿學校），而未能與兒

	童保持實質且具意義的情感聯繫。

4.2 身體虐待

身體虐待是指任何非意外的行為或持續的行為模式，導致或有可能導致兒童身體受損、受傷或遭受創傷。這包括故意使用武力——例如毆打、搖晃、擠壓、灼傷、企圖使其窒息或溺水——以及使用不當的體罰、不合實際的肢體約束，以及向兒童提供有毒物質、毒品或酒精。在漢基的定義框架內，身體虐待亦包括因成年人的行為而導致受傷的情況（不論該傷害是否為其預期結果），並延伸至未能保護兒童免受已知的身體危險。

4.3 精神/心理虐待

精神/心理虐待是指照顧者與兒童之間重複的行為模式和/或互動，從而危害或損害兒童的生理和心理健康，包括情感、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它表現為以下行為：不斷的批評、貶低、公開羞辱，以及情感冷漠、孤立，或以收回關愛作為一種控制手段。此類虐待還包括以遺棄恐嚇兒童、施加極端的學業或表現壓力，以及透過鼓勵不符合年齡或有害的行為來腐化兒童。歸根究底，這些行為向兒童傳遞了他們毫無價值或不受歡迎的訊息，營造了恐懼和情感不穩定的氛圍。

4.4 性虐待

性虐待是指強迫或誘騙兒童參與性活動以進行性剝削或虐待，且兒童因心理發育未成熟而未能同意、或未能完全理解或明白所發生的性活動。此類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或無直接身體接觸的行為（例如：強姦、口交、唆使兒童為他人手淫/顯露其性器官、或以猥褻方式擺出姿勢/觀看他人的性活動、製作色情物品、強迫兒童賣淫等）。

性虐待可在家庭內部或外部發生，亦可由加害者以個人或有組織的方式透過互聯網上的社交媒體進行。這包括透過獎勵或其他手段誘騙兒童以進行虐待，其中包括「性誘導」，即指透過各種手段故意與兒童建立關係或情感聯繫以贏得其信任，意圖對其進行性虐待（例如：透過手機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

在香港，不論性別及性傾向，合法性行為年齡為16歲。在內地，合法性行為年齡為14歲。然而，同意必須是雙方自願的；若兒童心理發育未成熟、年齡不足，或個案涉及處於不對等權力地位的人對其進行任何形式的剝削或強迫，則該「同意」將被視為無效。此外，若性活動導致性傳播疾病或懷孕，該個案將被視為並按疑似性虐待案件處理。

4.5 數位虐待與勒索

數位虐待與勒索涉及利用科技手段騷擾、剝削或脅迫兒童，從根本上危害其安全與數位福祉。數位虐待涵蓋一系列經由科技媒介所造成的持續性傷害，包括網路霸凌、透過數位平台進行社交排擠，以及未經同意分享私人或親密影像（即影像侵害）。此類行為可能升級為數位勒索或性勒索：加害者 —— 無論是匿名的網路掠食者還是同儕 —— 會以公開敏感或有損個人聲譽的資料相要挾，強迫兒童滿足其特定要求，例如提供更多影像、交付金錢或屈從進一步的侵害。

這些行為被視為對兒童尊嚴與隱私的嚴重侵犯，具體表現形式包括在社群媒體上建立「仇恨社團」、利用深度偽造技術貶損學生形象，或透過線上遊戲及通訊軟體對學生進行網路誘導。漢基深刻體認到，數位世界無遠弗屆的特性意味著這些風險將同時滲透至校園生活與家庭環境之中。

4.6 兒童間的虐待

兒童間的虐待是指兒童受到另一名兒童或一組兒童的傷害、剝削或欺凌。漢基對此類行為保持零容忍態度，並認識到由同儕施加的虐待所造成的傷害，與成年人所犯的虐待同樣嚴重。

這類不當對待行為涵蓋廣泛，包括身體攻擊、言語或情感欺凌、社交孤立、有害的性行為，以及數碼或基於影像的虐待。由於這些事件通常發生在兒童複雜的社交互動中，學校致力於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在優先確保受害者安全的同時，處理加害者背後的行為問題。有關定義、通報程序及漢基處理兒童間虐待案件之特定框架的全面細節，請參閱 附錄二。

4.7 過往虐待

在披露或識別出過往虐待（指過去發生但至近期才被通報或發現的虐待案件）的情況下，兒童保護專員將視乎情況諮詢漢基領導團隊及輔導團隊，進行調查並評估後續步驟，以確保該兒童的安全與福祉。

4.8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兒童家庭中成年人之間任何強迫、控制、威脅或暴力的行為模式。雖然兒童可能不是直接受襲的目標，但漢基認識到，目睹家庭暴力——例如在另一個房間聽到爭執、看到照顧者身上的身體傷痕，或生活在由此產生的恐懼氛圍中——均構成精神和心理不當對待的重要形式。

5. 對漢基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的要求

所有漢基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與學生接觸——均對全體學生的安全、保護及全面福祉負有全面責任。此項職責涵蓋所有代表學校的個人，包括全職及短期僱員、分判商/分包商、外部服務提供者、志願者、家庭傭工以及個人顧問。

無論其合約身分為何，所有上述人員均須嚴格遵守《漢基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行為守則》中概述的專業標準與界線期望。遵守這些標準包含一項強制性要求，即必須立即向學校通報任何疑似虐待兒童、不當對待或安全防護方面的疑慮。

此外，若員工發現任何疑似虐待或疏忽照顧未成年人的情況，根據香港《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第 650 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之規定，他們負有法律義務，必須立即向公安機關、民政部門或相關主管當局通報。未能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報疑似嚴重傷害或實質傷害風險，可能會導致法律責任。此外，有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附錄七。

5.1 背景及資歷查核

所有教職員工及志願者均須遵守學校的《背景及資歷查核政策》。該政策確保所有獲聘在校園內工作、在校內或校外與學生一同工作，或以監管角色擔任志願者的個人，在入職或首次參與任何學校活動之前，均須通過符合要求的背景及資歷查核。留任崗位的教職員工將被要求每兩年更新一次背景查核。

此外，漢基遵循全面的安全招聘框架，其範圍超越了標準的背景和資歷查核。為保持最高標準的安全維護水平，我們招聘團隊的每位成員都必須接受過有關安全聘用實踐與檢視的相關且最新的培訓。

5.2 遵從行為守則及保護兒童政策

在入職時，所有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都將聽取有關漢基《保護兒童政策》以及《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行為守則》的簡報，並請相關人士確認他們已閱讀、理解並將遵守當中所概述的要求。

由於杭州校區的寄宿性質，《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行為守則》在香港校區與杭州校區之間略有不同。這兩份文件均附於下方，而關於杭州校區主要差異的更詳細概述，將在下方「*5.10* 有關杭州寄宿校區的附加資訊」章節中說明。

- 香港校區《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行為守則》
- 杭州校區《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包括訪校人士）行為守則》

每年需簽署一份新的《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行為守則》。

5.3 與外部承包商/供應商的合作

經由漢基聘用或作為分判商(分包商)的外部承包商及供應商，必須提供承諾書，確保其聘用在漢基工作或與漢基合作的人員，將被要求確認已閱讀、理解並將遵守《保護兒童政策》以及《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行為守則》中所概述的要求。未能遵守上述文件中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合作關係終止。

5.4 與外部服務提供者(教育)的合作

漢基因教育目的而合作的外部服務提供者，將被要求確認已閱讀、理解並將遵守《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行為守則》以及《外部服務提供者兒童防護協議》中所述的要求。外部服務提供者須向漢基提供一份完整且準確的名單，列出所有將與漢基學生有直接接觸的人員(無論是透過監管、照顧、授課還是任何其他形式的直接互動)，並須確保其人員:具備履行其指定職責和責任所需的必要資格、證書和憑證;以及，已完成適用之當地法律法規所強制要求的所有必要背景查核、審查與篩查程序。

若外部服務提供者沒有其自身的保護兒童政策，則必須遵守漢基的政策，或制定自身的政策，以此作為合作的條件。未能遵守上述文件中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合作關係終止。

5.5 志願者

在開始任何涉及監管學生的職責(例如擔任旅行隨行人員或活動監察員)之前，志願者必須確認他們已閱讀、理解並將遵守《保護兒童政策》以及《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行為守則》中所概述的要求。此外，這些人員必須提供一份正式承諾書，證明自己沒有任何先前的刑事犯罪或性罪行紀錄。無論這群志願者先前或目前與學校的關係如何，這些安全協議對所有面向學生的志願者皆是強制性的。

參與不涉及直接監督學生角色的志願者(例如漢基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成員、校友會董事會成員、年度基金籌款大使或鳳凰體育會成員)，可獲豁免提交刑事紀錄承諾書。然而，這些志願者仍必須對學校的保護兒童框架有基本的了解。他們亦必須透過簽署《訪校人士行為守則》來正式承諾遵守學校標準(詳情請參閱「漢基訪校人士的職責」)。

5.6 保護兒童培訓週期

所有漢基員工每年都將接受且必須參加保護兒童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自己對學生安全防護與福祉的責任，以及通報程序和轉介途徑。出席是強制性的，並將在內部進行紀錄。

將直接與學生一同工作的外部合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校車司機及跟車員、保安人員、餐飲員工、教練、跨課程項目員工、家庭傭工等)亦必須參加培訓。

漢基領導團隊成員及所有指定的兒童保護專員均須接受進階的保護兒童培訓，且必須每三年更新一次。在全面進階培訓之間的過渡期內，他們亦須參加各種特定主題的簡報會、研討會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其改善漢基保護兒童工作的能力。

有關漢基保護兒童培訓週期的詳細概述，請參閱 附錄五。

5.7 紀律處分及其他後果

任何被判定為不當、有害或與《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行為守則》不符的個人行為，其當事人均須對其行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此類行為將啟動正式的紀律處分程序，根據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和性質，可能導致立即即時解僱。此外，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導致民事訴訟，並在適用情況下引致刑事檢控。

漢基明確將任何涉及對學生造成實際或潛在傷害、虐待或疏忽照顧的事件歸類為嚴重不當行為。在這種情況下，漢基保留有效且立即終止僱傭或服務協議的權利，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以

確保學校社群的穩健安全與信譽。

5.8 有薪假期/停職

在進行正式調查時，學校保留將任何涉事員工停職或安排行政假期的權利，期間享有全薪及福利，這被視為確保調查程序誠信及學校社群安全所必需的措施。

此外，學校保留將任何投訴或不當行為的調查結果，向香港、杭州或任何其他適用地區的警方或相關政府當局通報的權利。被發現違反本政策的個人可能會受到當地法律的刑事制裁，並承擔相關法例下的民事責任及隨後的法律行動。

5.9 有關杭州寄宿校區的附加資訊

照顧者、私人清潔工或任何定期訪問校園、或在校園內居住超過48小時的人士，必須接受正式的保護兒童培訓，並閱讀、簽署及遵守《教職員工及志願者行為守則》。完成培訓後，他們將獲發寄宿區門禁卡，該卡僅允許其進入其居住所的電梯和正門。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並在事先獲得副總監或總監批准後，方可使用非電梯通道（如走火樓梯）。與任何其他訪校人士一樣，在沒有員工陪同的情況下，他們不得進入寄宿大樓和教學大樓的其他區域。走廊和垃圾房的日常進出僅限於相符性別的人員。上述人員必須全程佩戴訪校人士證。

任何進入寄宿區走廊進行短期維修或保養的外部承包商、設施技術人員或維修人員，必須全程由 漢基杭州校區的員工完全陪同。無論當時該樓層是否有學生，均不允許外部工人單獨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進入學生寄宿翼樓或私人宿舍房間。

此外，杭州寄宿校區在獨特的24小時值勤責任下運作，學術教學、關懷輔導與寄宿生活在此自然交織。為在寄宿環境中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安全、尊嚴與隱私，學校執行以下額外協議。這些協議確立了透明且不可妥協的營運界線，用以規範生活區及公共區域內的日常互動。透過界定這些實體與專業範疇，學校確保了一個安全且可預測的環境，在緩解寄宿照顧固有風險的同時，恪守最高標準的專業誠信。

- 成年人進入宿舍的權限：在任何情況下，非寄宿員工未經總監事先批准，絕不得進入學生的宿舍房間。寄宿員工可進入宿舍房間以執行日常規範和期望；然而，員工在進入宿舍房間時必須採取預防措施。當學生正在更衣或處於衣冠不整的狀態時，員工絕不可進入學生的房間。除非情況緊急，否則員工必須在緊閉的門外大聲宣告其到來、等待口頭回應，並保持站在打開的門口處，除非即時的緊急狀況要求必須進入。若員工確實進入了學生房間，房間門必須保持打開，以確保最高的能見度。員工應避免在學生房間內逗留超過必要的時間，尤其是在一對一的情況下，應邀請學生前往公共區域進行深入談話。

 員工應避免觸碰學生房間內的個人物品或進入其私人生活空間。如需進行房間搜查，必須在事先獲得總監或副總監批准的情況下，由兩名成年人同時在場。

- 公共區域的著裝規範：對於教職員工和學生在男女共用的公共空間中的適當著裝，設有嚴格的指引。

- 一對一私密空間：未經家長或總監事先授權，嚴禁員工在教職員工私人公寓或緊閉大門的員工辦公室內接待學生。若有一名或多名學生進入員工住所，門應保持打開並可清晰看見公共空間；該次到訪必須具備教育原因；整段到訪期間必須有一名或多名員工在場；必須維持員工手冊中概述的專業界線；且應避免任何形式的私人拜訪。

6. 對漢基訪校人士的要求

學校為所有賓客營造熱情友好的環境；然而，學生的安全與保障始終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因此，所有訪校人士在校園期間，均須恪守最高標準的行為準則，並遵守學校的防護協議。一經進入校園範圍，即表示訪校人士確認其在維護安全環境中負有共同責任，並同意遵守相應校區《訪校人士行為守則》中概述的行為要求與通報義務。這項承諾確保了校園內的每個人（不論其逗留時間長短）都能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先，並共同營造一

個健全的學校防護與警惕文化。

6.1 香港校區

進入香港校區後，所有訪校人士必須前往新大樓或月拱門入口登記，並確認他們已閱讀、理解並將遵守《香港校區訪校人士行為守則》中概述的要求。在校園期間，訪校人士必須全程將訪校人士證佩戴於顯眼位置。學校入口處及所有訪校人士證背面均印有訪校人士「須知與守則」清單。離開前，訪校人士必須歸還訪校人士證，並在新大樓或月拱門入口處辦理離開登記。

6.2 杭州校區

抵達後，所有訪校人士必須立即前往寄宿大樓正門的保安站登記，並確認他們已閱讀、理解並將遵守《杭州校區訪校人士行為守則》中概述的要求。在校園期間，訪校人士必須全程將訪校人士證佩戴於顯眼位置。學校入口處及所有訪校人士證背面亦印有訪校人士「須知與守則」清單。離開前，訪校人士必須歸還訪校人士證，並在寄宿大樓正門的保安站辦理離開登記。

除非由杭州校區員工全程陪同，否則訪校人士不得進入寄宿大樓及教學大樓。此規定同樣適用於家長/監護人、學生的家族成員（外家親屬）以及學生的其他訪校人士。上述人員可在晚上9點前申請進入寄宿大樓，但必須事先向總監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

由於漢基杭州校區位於綠城學校社群內，學校鼓勵漢基學生與員工對我們的朋友及鄰居展現熱情好客的一面。然而，訪校人士必須全程有人陪同，絕不能給予其獨立進入寄宿大樓及教學大樓的權限。

在特殊場合下，杭州校區將向所有訪校人士開放。訪校人士應注意，在此類場合中，員工將被指派監察校園的職責，並可能要求訪校人士出示身分證明。總監可酌情限制訪校人士進入宿舍、整棟寄宿大樓或其他區域。

漢基學生亦接受了有關杭州訪校人士政策的清晰培訓與指引，特別是嚴禁帶領任何非漢基員工或志願者的人員進入寄宿大樓或教學大樓。此規定適用於家長/監護人、學生的家族成員以及學生的其他訪校人士。學生接獲指示，若發現疑似問題或注意到有陌生人在沒有漢基員工陪同的情況下獨自出現，必須立即向員工通報。學生如有任何疑問，必須向副總監或總監查詢。

7. 對漢基家長、監護人及照顧者的要求

漢基認識到，保護兒童是一項協作努力，有賴於學校與家庭之間透明且積極的夥伴關係。家長、監護人和照顧者是該框架中的重要持份者，期望他們透過營造安全、尊重和開放溝通的環境，來維護學校的保護兒童價值觀。這項責任包括：熟悉學校的保護兒童協議、確保其子女理解個人界線與安全，並及時向學校指定的兒童保護專員通報有關學生福祉的任何疑慮。透過在漢基為子女註冊入讀，家長和監護人承諾支持學校的強制舉報義務，並參與共同的警惕文化，確保保護兒童始終是所有成年人互動和學校決策的首要焦點。

作為入學條件之一，家長和監護人必須每年正式確認他們對學校保護兒童政策的承諾。在此過程中，家庭必須核實他們已審閱、理解並將遵守《保護兒童政策》及所有相關的校方程序，包括相應校區的《訪校人士行為守則》。為支持這項承諾，漢基向家長提供每年更新的資源和指引，旨在闡明學校的防護協議，並確保學校與家庭環境之間在學生安全方面採取統一的方法。

漢基全面保護兒童計劃的其他方面，涵蓋在《家長手冊》中的其他政策、程序或指引中。若出現未能遵守任何要求與責任的情況出現，將有可能導致學校與家長討論該子女未來的入學資格。

7.1 居住地、緊急聯絡人及臨時監護要求

漢基要求至少有一名家長/監護人與其子女在香港全職居住。學校期望漢基學生在家庭環境中隨時獲得緊密的成年人照顧和監管，且無論年齡大小，均不得經常被單獨留下或無人監管。這包括杭州

校區學生放假並離開校園的時間。

學校亦提醒家長，必須提供並更新兩名緊急聯絡人的最新聯絡詳情，該兩名聯絡人必須是能夠在無法聯絡家長時代表家長採取行動的成年人；此外，每當學生的雙親/所有監護人不在香港時，均須提供臨時監護人資訊。此資訊可直接在 PowerSchool 系統中更新。

7.2 照顧者、家庭傭工及其他家庭工作人員

漢基家長有責任確保任何參與照顧其子女、且不論是否會進入校園的照顧者、家庭傭工或其他家庭工作人員，均理解並遵守《保護兒童政策》及所有相關的校方程序，包括相應校區的《訪校人士行為守則》。

對於需要家庭傭工（或隨行照顧人員）在校園內提供支持的漢基學生，該傭工將接受正式的保護兒童培訓，並閱讀、簽署及恪守該學生所就讀校區的《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行為守則》。

7.3 資訊披露

漢基家長有責任披露任何可能影響其子女學校體驗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醫療狀況，以及學習、行為、心理或情感需求或疑慮。漢基家長應保持其子女的學校通訊錄檔案為最新狀態，並及時與班主任/導師/舍監、學校護士、學校輔導員或其他相關員工溝通任何變更。

7.4 陪同學生參加漢基學校旅行的家長、家庭傭工及保鏢

若家長、家庭傭工或保鏢必須陪同兒童參加學校旅行，漢基要求所有外部人員同意一套正式的指引。這些協議概述了必須遵守的條款、條件和期望，以確保所有漢基學生在旅行中的安全、隱私及教育完整性。

- 《漢基校外活動家長陪同協議書》
- 《漢基校外活動家庭傭工陪同協議書》
- 《保鏢陪同學生參加漢基學校旅行協議》

上述特定協議必須與相應校區的《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行為守則》一同簽署，並須提供個人近照及該名人員的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7.5 有關杭州寄宿校區的附加資訊

謹此提醒目前就讀於杭州校區的學生家長及監護人，他們或另一名正式指定的成年人，將被要求在指定的接送點（如機場或學校）迎接從杭州校區或任何相關學校旅行返回的學生，學校不允許學生自行回家。任何其他安排必須事先獲得杭州校區總監的批准。

7.6 轉移紀錄

為確保對學生提供持續的保護和無縫過渡，漢基對於安全防護和保護兒童紀錄的轉移維持著嚴格的協議。這些程序確保漢基能夠接收有關新學生的重要資訊，並使接收學校配備必要的背景資料，以便在學生離開漢基 後支持其福祉。

7.6.1 入讀漢基

在新生家庭接受漢基的錄取後，保護兒童專員將向該學生之前的學校發出正式的安全防護資訊請求。這一積極的步驟可確保將有關學生安全的任何過往背景資料立即整合到漢基的內部系統中。

7.6.2 轉至其他院校

當學生離開漢基前往其他機構時，資訊的共享受數據隱私法律以及學校對學生最佳利益的承諾所約束。

- 同意協議：漢基將盡一切努力獲得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若該學生已滿 18 歲或以上，則為學生本人的同意），以促進任何資訊的轉移。
- 特殊情況：若合理判斷尋求同意會使學生面臨進一步的風險，漢基保留與接收機構共享相關資訊的權利，無須獲得明確批准，以確保該兒童的安全與福祉。
- 檔案準備與編校：在匯出任何數據（通常為加密的PDF檔案）之前，保護兒童專員必須進行數據隱私檢查，以確保：
 - 第三方匿名：除該學生以外的所有姓名（例如同儕或無關人員）均已被移除（塗黑）。
 - 客觀準確性：紀錄純屬事實且正確，不包含任何假設或情感化語言。
 - 安全傳輸：紀錄必須透過安全的數據傳輸平台或加密電子郵件進行共享，以保持符合隱私法規。

8. 對漢基學生的期望

漢基相信，賦予學生能力讓其成為自身安全的積極參與者，是健全保護兒童文化的基石。雖然保護兒童的主要責任在於社群中的成年人，但我們鼓勵學生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針對個人界線、相互尊重和數位公民素養發展出符合其年齡的理解。

漢基期望學生透過尊嚴對待同儕、維護《兒童間虐待政策》的標準以及關心彼此的福祉，共同為營造一個互相支持的學校環境做出貢獻。不論涉及同儕還是成年人，只要有任何行為讓學生感到不安全或不舒服，學校都鼓勵並支持學生進行通報。透過培養自我主導能力和對安全的集體承諾，漢基確保學生不僅受到保護，更具備安全探索世界的信心與知識。

8.1 學生手冊

作為入學的核心期望，學生必須遵守《漢基學生手冊》和《保護兒童政策》中所詳細列出的所有校方政策與程序。這包括圍繞出勤與守時、行為規範、反欺凌、毒品與酒精、旅行行為守則、負責任使用科技等所有政策和程序。這些文件共同構成了維護所有漢基學生誠信與安全所需的行為框架。

- 漢基學生手冊

上述期望同樣適用於在杭州就讀的漢基學生。然而，考慮到杭州項目的寄宿性質，杭州校區對學生另有額外的期望與規範。

- Hangzhou Student Handbook

8.2 課程與教材

漢基致力於為所有年級提供健全且符合年齡的防護課程，確保每位學生都理解自己的基本權利、個人界線和集體責任。這個整合式教育框架旨在賦予學生批判性思考能力和情商，以應對複雜的問題，包括識別虐待、自我保護行為以及預防同儕間的不當對待。課程還透過以下專門教學來應對現代世界的細微差別：數位網絡素養及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健康的人際關係互動；以及全面的性教育。

透過營造透明和信任的環境，這些課程亦確保學生能明確獲悉學校的內部支援架構。學校會教導學生如何聯絡指定的保護兒童專員和值得信任的成年人，並鼓勵他們對自身或同儕的福祉通報任何疑慮。

8.3 學生性行為

漢基認識到，性是人類發展的一個基本方面，了解人類經驗的這一維度是兒童和青少年時期的正常組成部分。因此，漢基致力於提供符合年齡、有科學依據的教育，以支持學生的健康發展與理解。

與此同時，漢基堅持所有社群成員都有權享有在免受性化行為干擾的教學環境及學校認可的活

動中學習。因此，漢基在所有學校校園內及學校相關活動期間，對性活動和被禁止的身體親密行為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這涵蓋了廣泛的行為，包括非身體接觸的行為，例如「手機性傳訊」、以數碼網絡方式傳送露骨內容，以及其他線上或線下具有性本質的行為。

若漢基學生參與了被禁止的性活動或身體親密行為，學校將進行全面的個案審查。該評估將制定一個量身定製的行動計劃，旨在解決特定的不良行為、緩解任何身體或心理影響，並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

此外，漢基的應對措施包括嚴格判定該等行為是否構成不當性行為或虐待。漢基明確規定，涉及一名或多名學生的性行為若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即定義為虐待：在沒有所有參與方知情同意或理解的情況下發生；包含任何強迫元素；發生在年齡、責任、信任或權力不對等的背景下。此類事件將以最高級別的保護兒童緊急程序進行管理，並可能根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向外部通報。

為在杭州校區維持一個安全、尊重且有條理的寄宿環境，漢基執行嚴格的住宿規範協議。根據該協議，嚴禁未經授權的調換房間，以及在宵禁後進入不同指定性別或年級組別的宿舍或寄宿翼樓。為確保所有涉事人員的即時福祉，在杭州領導團隊決定進行正式且徹底的調查期間，漢基保留對學生進行實體隔離的權利，以穩定環境並防止進一步的風險。

8.4 紀律處分及其他後果

學生若參與不當、有害、具潛在危害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相符的行為，將受到相應校區《學生手冊》中所述的處分。根據法律和具體情況，漢基可能需要通知香港、杭州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警方或相關當局。

9. 其他保護兒童與安全防護措施

9.1 安全接觸政策

漢基認識到，在教育和發展的背景下，短暫且適當的身體接觸在支持學生的情感福祉、慶祝成就或提供必要的指導與安全方面可以發揮作用。然而，為了維持最高標準的專業行為並保護學生和員工，學校在嚴格的安全接觸框架下運作。

該框架為所有身體互動確立了清晰的界線和參數，確保任何接觸始終是以學生為中心、符合年齡、透明且尊重個人空間和文化敏感性的。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培養一個讓學生感到安全和被賦權的環境，並且讓所有學校社群成員都明確理解專業界線。有關具體指引、禁止行為和情境協議的全面細節，請參閱 附錄三 中的完整《安全接觸政策》。

9.2 肢體約束政策

根據國際安全防護的最佳實踐，漢基對於使用肢體約束維持嚴格的政策。漢基的方法強調透過降溫與預防策略來管理具挑戰性的行為；然而，學校也認識到，在特殊情況下，為了防止學生傷害自己或他人，肢體干預可能是必要的。任何此類干預均受必要性、比例性以及維護學生尊嚴的原則所約束。完整的《肢體約束政策》（包括具體協議、記錄要求和員工培訓標準）可在 附錄四 中查閱。

9.3 自殘及自殺念頭學校指引

漢基深切關注學生的福祉，並為應對自殘或自殺傾向挑戰的學生維持著支援性框架。考慮到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和不同環境背景下的學生需要獨特的方法，漢基的協議是專門為滿足每位學生的個人需求而量身定制的。因此，雖然對安全的根本承諾是普遍一致的，但小學部和中學部之間的具體政策和程序步驟可能會略有不同。此外，杭州校區的協議經過了獨特的調整，以應對其寄宿項目的特定要求。

當學生表現出需要緊急心理健康支援時，漢基輔導員將使用篩查評估來確定所需的最佳支援級別。在學生的安全構成中度或高度風險疑慮的情況下，漢基將透過與家長及保護兒童專員緊密合作，將保護工作放在首位。若學生需要請假以專注於健康，學校將遵循協作性的重返校園流程，以促進其

安全且成功地返回。此流程包括獲得執業臨床專業人員的許可，以及漢基與家庭醫療保健提供者之間的雙向資訊交流。其目標是透過個人化的支援計劃，創造一個重返校園生活的無縫過渡，確保每位學生在特定的學校環境中感到安全、受到重視並獲得成功的力量。

在香港校區，經歷嚴重自殺傾向或嚴重自殘的學生可以立即移交給家長直接監護；而杭州校區則必須採取行動，直到監護人能夠接走他們的子女為止。在發生嚴重精神或醫療危機時，杭州校區的護士團隊和領導團隊成員將立即承擔責任，提供全天候24小時的持續監管，以確保高風險學生在等待家長抵達期間保持安全並獲得支持。在此關鍵窗口期內，學校將與家庭保持密切溝通，協調緊急交通物流，協助前往預先審查的双語醫療或精神科機構，並確保學生在健康收到家長現場接管前，獲得最高標準的穩定臨床護理。

9.4 風險評估及緩解

漢基致力於透過嚴格且積極的風險評估流程，確保所有校外遠足和學校核准的活動達到最高安全標準。在任何旅行或活動開始之前，必須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害並評估環境的安全。在識別出風險的情況下，必須記錄並執行具體且強有力的緩解措施，以將潛在傷害降至最低。學校維持清晰的安全底線：若擬議的緩解策略無法充分抵消或管理已識別的風險，該旅行或活動將不予批准。為了確保校方的監督與問責，所有風險評估都要經過正式的審查流程，且在任何活動進行之前，必須獲得漢基領導團隊的最終批准。

除了針對特定活動的評估外，學校還設有一個專門的「風險緩解工作小組」，負責持續識別和評估 漢基社群面臨的策略、營運和安全防護風險。該小組成員來自香港與杭州兩個校區，並定期開會以監察不斷變化的風險形勢，確保校方的緩解策略保持強固有效。為了維持最高級別的治理與問責，風險緩解工作小組會將其發現和進展整理成一份全面報告，並在整個學年期間每季度向董事局提交一次全面報告。

9.5 社交媒體、聊天群組及數碼網絡要求

- **9.5.1** 教職員工與志願者

為了維持透明的專業界線並確保學生的數碼網絡安全，員工與學生之間的所有互動必須僅透過學校核准的平台進行，例如 GChat、Schoology 或官方學校電子郵件。在任何情況下，學生與員工都不應在私人或未經核准的管道上進行個人通訊；同樣地，學生也不被允許在這些官方平台之外單獨聯繫員工。對於任何與學校相關的數碼網絡群組（例如為實地考察、體育團隊或課外活動建立的群組），必須隨時包括至少兩名漢基員工，以提供必要的監督與問責。為確保這些專業界線的完整性，漢基保留隨時監察學校平台活動和檢查學校配發設備的權利。該項監督是根據《科技負責任使用協議》進行的，所有員工均被要求每年審閱並簽署該協議。

- **9.5.2** 學生

漢基致力於在校園內外維持一個安全、尊重和包容的社群。謹此提醒學生，其數碼網絡足跡和網絡互動均受學校行為要求的約束。即使活動發生在非學校時間或非學校平台上，漢基仍保留調查不當行為通報，包括欺凌、騷擾或不當社交媒體貼文的權利。若該行為被判定為影響學習環境、影響社群任何成員的福祉或構成潛在的安全防護風險，則可能會啟動此類調查。

此外，漢基保留監察和調查在學校核准的數碼平台，如 GChat、Schoology 或官方電子郵件上共享的任何聊天、評論或內容的權利。學生應在所有數碼領域中維護學校的價值觀，並理解他們的網絡行為對其在漢基社群中的地位具有現實世界中的影響。有關這些期望的更多詳細資訊，可以在相應校區的《學生手冊》中找到，特別是所有學生每年都必須審閱並簽署的《科技負責任使用協議》。

為了進一步保護學生的福祉，並緩解與深夜數碼網絡虐待、網絡欺凌和勒索相關的風險，杭州校區執行強制性的「電子科技宵禁」。所有學生的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和具備上網功能的設備必須在指定時間放入指定的「電子設備收納盒」中，由員工進行登記並安全存放過夜。

- **9.5.3** 家長

為了恪守最高安全防護標準，漢基家長在參與經認可的班級或宿舍聊天群組時，被要求遵守學校的協議：分享媒體資料時，請僅發布集體照片，而非個人近照/特寫，並確保不提及任何學生的姓名；這些私密群組內分享的照片僅供內部社群使用，絕不可進一步分發到公開的社交媒體平台上。

漢基鼓勵所有家長成為細心且負責的數碼公民。雖然學校的官方平台可能會使用名字或年級來展示學生的學習情況，但強烈敦促家長對自己的隱私設定保持警惕，並避免分享其他人家中孩子的個人詳細資訊或圖像。

這些指引同樣適用於香港和杭州校區，儘管學校認識到通訊平台因地區而異。具體而言，這些協議涉及香港校區使用 WhatsApp 以及杭州校區使用微信）；以下提供了各個校區要求的更詳細概述：

- 《香港校區 WhatsApp 通訊指引》
- 《杭州校區微信通訊指引》

9.6 攝影攝像規範

漢基致力於透過管理視覺媒體拍攝和使用的嚴格協議，來保護我們學生的隱私與尊嚴。在學校範圍內或學校核准的活動期間進行的所有攝影和錄影，必須符合建設性的專業目的，例如記錄學生學習、慶祝學校生活或支持課程目標。員工和社群成員應確保所有圖像以尊重和適當的方式呈現學生，除非為指定的學校出版物獲得了特定同意，否則應避免對個別學生進行近距離特寫。為了保護學生身份，在面向公眾的媒體中，照片上不應附加學生的全名。

此外，員工在學校旅行或活動期間用個人設備拍攝的任何媒體資料，必須轉移到安全的學校伺服器上，並在24小時內從個人硬件中永久刪除。

我們校園的訪校人士在拍攝任何照片或影片之前，必須向成年員工而非學生請求許可。即使獲得許可，訪校人士也必須避免拍攝包含學生姓名和個人詳細資訊的近照或圖像。訪校人士必須克制將這些圖像發布到社交媒體上，並在預期用途完成後將其從所有個人設備中刪除。

這些期望以及具體的行為要求，已正式概述在《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行為守則》和《訪校人士行為守則》中，所有人在與漢基社群接觸時均必須遵守。

10. 通報標準與程序

10.1 通報責任

在漢基，保護兒童是集體的責任；因此，所有員工及社群成員均須通報任何有關學生福祉的疑慮，不論這些疑慮最初看起來多麼微不足道。孤立事件或觀察本身可能顯得微不足道，但它往往可能代表著一個更大、更嚴重之隱憂模式中的關鍵碎片。漢基員工及社群成員無須獨立調查疑慮，亦無須對是否發生虐待做出明確判斷。相反，他們的專業義務是保持警惕，識別本政策中概述的潛在傷害指標，並及時通報任何提供合理懷疑理由的資訊。

10.2 保護兒童疑似個案處理

漢基對保護兒童疑慮的處理與解決，是根據每個個案的具體需求和細微差別而量身定制的。為確保系統化且徹底的應對，學校遵循一套結構化的行動順序，旨在優先確保學生的即時安全，同時履行所有法律和專業義務。

漢基的《保護兒童應對程序流程圖》可在 附錄六 中查閱，而香港和杭州校區的《主要保護兒童人員圖表》可在 附錄七 中查閱。

- **10.2.1** 通報疑似對學生造成的傷害

疑似疑慮應立即向漢基的其中一位保護兒童專員通報（名單見附錄六的《保護兒童應對流程圖》

和附錄七的《主要保護兒童人員圖表》)。舉報人將被要求使用漢基的《保護兒童通報表格》填寫書面陳述，並直接提交給全校兒童保護專員，或相關學部的兒童保護專員之一。

在收到資訊後，全校兒童保護專員將進行初步的事實調查程序，並成立一個「保護兒童應對小組」以決定行動方案。行動計劃可能包括監察、與家長或監護人合作、外部機構的轉介與參與，以及/或強制性舉報。在整個過程中及隨後，將按照行動計劃所述，為受害者及涉事人員提供持續的支持。《處理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個案的程序指引》可在 附錄八 中查閱，《處理虐待或不當對待披露的指引》可在 附錄九 中查閱。

- **10.2.2** 通報疑似漢基員工的不當行為

涉及員工的指控將受到極其嚴肅的對待，因為這可能表明潛在違反了學校社群賴以建立的根本信任。當員工與學生之間的專業界線因不當行為或濫用權力而受到損害時，即構成「違反信任」。

必須注意的是，此類行為不一定需要違法才構成違反信任；即使在學生可能已超過法定承諾年齡的情況下，任何違反專業標準或利用師生關係中固有權力失衡的行為，都將受到嚴格審查。所有此類疑慮均被視為對員工的指控，並遵循《處理對漢基員工指控政策》中概述的正式調查程序。若疑慮涉及漢基教職員工、志願者或任何由漢基聘用與學生一同工作的人員(包括服務供應商)，應向香港或杭州相應校區的漢基領導團隊關鍵指定成員通報。若疑慮涉及香港或杭州校區的漢基領導團隊成員，應直接向校長通報。若疑慮涉及校長，應直接向董事局主席或副主席通報。上述情況的指定成員詳細列於 附錄六 的《保護兒童應對流程圖》和 附錄七 的《主要保護兒童人員圖表》中。

- **10.2.3** 處理輕微疑慮

雖然前一章節概述了對員工嚴重指控的正式管理，但本章節詳細說明了所有漢基員工通報「輕微」疑慮的責任。維持安全的文化需要主動識別一些行為，這些行為雖然未達到重大指控的門檻，但仍可能偏離了我們的專業標準。低級別疑慮與正式指控之間的區別定義如下：

輕微疑慮	正式指控
當個人的行為與漢基的《行為守則》或專業期望不符，但尚未達到正式指控的門檻時提出。這包括不論是在工作場所內外發生、可能被視為不當或不符其一貫性格的行為，但尚未被視為嚴重到需要立即進行外部轉介。	當個人的行為顯示其可能不適合學校環境時提出。這包括以下情況，即該名人士： • 造成傷害：其行為方式已經傷害或可能傷害了兒童。 • 刑事行為：可能對兒童實施或犯下與兒童相關的刑事罪行。 • 構成風險：對學生的行為方式表明其安全存在潛在風險。 • 普遍不合適：無論在專業還是在個人方面，其行為讓人對其是否適合與兒童一同工作產生懷疑。

當漢基員工或社群成員懷疑存在輕微疑慮時，所有疑慮必須立即通報(包括自我通報)給負責管理指控的指定人員。必須注意的是，漢基員工和社群成員無須自行判斷某一疑慮是達到了指控的特定門檻，還是屬於輕微事項。通報一旦提交，漢基將評估其門檻並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

10.3 披露政策

漢基致力於培養透明與安全的文化，讓員工感到有能力為學生的最佳利益採取行動。因此，學校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任何出於善意進行通報或參與調查的員工，使其免受迫害或報復。對於任何針對因提交通報、意圖提交通報或在安全防護事件中擔任證人的個人的行為，漢基維持「零容忍」

政策。任何形式的迫害均被視為對我們專業標準的嚴重違反；此類行為將受到立即的紀律處分，並可能導致終止僱傭關係。

為確保最大程度的謹慎並保護所有涉事方的聲譽，所有關於員工指控調查的檔案將僅以紙本形式（實體件）保存。這些記錄妥善存放在校長辦公室的上鎖保險箱內，不會進行數碼儲存，亦不會放入員工個人的常規人事檔案中。更多詳情可參閱漢基的《披露政策》。

10.4 確保保密的措施

在所有疑似保護兒童個案中，漢基均維持最高標準的保密性，以保護涉事人員的隱私與安全。敏感資訊僅與直接參與安全防護流程、且對保護和支持學生至關重要的人員共享。通訊受到嚴格管理，以確保校方透明度與個人謹慎。

為確保數據完整性與安全性，所有與疑似虐待兒童個案相關的紀錄均僅在 CPOMS（保護兒童線上管理系統）內維護。敏感保護兒童檔案的查閱權限嚴格限制於兒童保護專員，或被視為支持該個案所必需的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保護兒童紀錄絕不會儲存於學生的常規學術或行政檔案中。在涉及高度敏感資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特殊情況下，紀錄可能會進行線下離線保存。

10.5 疑似保護兒童個案中的溝通與協調

漢基作為一個更廣泛、綜合的安全維護系統的一部分進行聯絡與運作，該網絡包括社會服務機構、醫療保健提供者和執法機關等外部當局。此類合作建立在專業信任以及對各機構具體職責的共同理解之上，同時嚴格遵守保密原則。漢基透過促進開放式溝通來避免機構孤立，特別是在可能跨越學校不同部門或涉及我們香港與杭州校區之間過渡的個案中。

在疑似發生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個案中，漢基的標準協議是向相應司法管轄區的保護兒童部門及/或警方通報該隱憂。香港地區具體舉報的部門為社會福利署，內地具體舉報的部門則為民政部。具體而言，任何顯示可能發生刑事犯罪的疑慮，必須立即向執法機關通報。

然而，漢基認識到需要專業判斷，以確保舉報行動不會在無意中損害兒童的福祉。在向外部當局提出正式通報不符合學生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暫緩轉介的決定必須獲得全校兒童保護專員及漢基領導團隊的批准。此酌情權僅適用於涉及非嚴重傷害的個案。凡已達到嚴重傷害的門檻，或兒童處於即時危險之中，則適用強制性舉報要求，且通報程序沒有任何豁免。如對上述流程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與全校兒童保護專員聯絡。

10.6 疑似保護兒童個案中的披露同意

漢基致力於與家庭建立夥伴關係；因此，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學校在向社會福利署、民政部或警方等外部機構披露不當對待疑慮之前，會先尋求學生及/或其家長的同意。

然而，根據香港社會福利署、中國民政部概述的指引以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在兒童安全面臨風險的特定情況下，漢基保留無須獲得家長或學生同意即可通報疑慮的權利。此類情況包括：

1. 強制舉報門檻：當已達到嚴重傷害（當前或迫在眉睫）的門檻，必須根據強制性途徑進行舉報時。
2. 安全與阻礙：當家長、照顧者或家庭成員為疑似虐待來源，且通知他們可能會對兒童造成進一步傷害或導致證據被銷毀時。
3. 高風險情境：當學生或家長拒絕同意，但學校的專業評估顯示兒童面臨的風險水平仍然高得不可接受時。
4. 缺乏保護行動：當判定家長或照顧者未能採取保護行動，或未能以兒童安全之最佳利益為先時。

在所有此類情況下，學校的首要義務是保護學生的安全與福祉，確保恪守法律及道德上的安全維護職責。

11. 關鍵角色與職責

雖然所有漢基教職員工及社群成員均負有對不當對待跡象保持警覺與充分了解的集體責任，但學校維持著一個架構完善的保護兒童小組，以管理並監督這些關鍵流程。本章節概述了漢基社群內各個關鍵角色所承擔的獨特職責，以確保法律要求、內部程序和通報途徑得以精準、清晰地執行。目前擔任這些職務的個人名單可在 附錄七 的《主要保護兒童人員圖表》中查閱。

11.1 董事局

董事局批准本政策將其作為全面《政策手冊》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並對學校的保護兒童政策保持最終監督權。為確保各個校區的穩健治理，董事局主席與副主席被專門指定負責領導監督措施，並作為學校領導層在香港和杭州校區安全防護事務上的主要聯絡人。校長每學期向董事局提交機密的《保護兒童報告》。這些報告嚴格限定於統計數據和策略進展，包括個案數量、趨勢分析、已識別的系統性風險以及安全防護的成功經驗。

若出現任何涉及校長的疑慮，主席與副主席將擔任正式聯絡人。全體董事局成員以個人身分承諾遵守漢基所有校區的《教職員工、志願者及其他人員行為守則》，以維護最高標準的誠信。

11.2 學校領導團隊

校長、副校長、各學部主管以及杭州校區總監/副總監，是學校保護兒童政策的主要架構者與領導者。其職責包括對本政策進行策略性監督，以及正式任命兒童保護專員和保護兒童應對小組。這些成員有責任確保所有保護兒童程序均以誠信、公正以及對學生最佳利益的堅定承諾來執行。此項監督可確保校方的所有行動始終嚴格符合香港及內地的法律、社會福利署和民政部的指引，以及香港和杭州兩個校區各自的相關法律管轄區。

11.3 全校兒童保護專員及保護兒童負責人

全校兒童保護專員負責對香港和杭州校區的所有安全防護事務進行策略監督，確保在學生福祉方面採取統一且一致的方法。除了這些基本職責外，全校兒童保護專員還負責以下核心功能：

- 外部聯絡：管理與社會福利署、民政部、執法機關及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所有正式溝通與協調。
- 法律合規與管轄區情報：對有關保護兒童的相關立法、法定要求和法律發展保持最新且專業的理解，包括監察香港和杭州（內地）法律的變更。
- 政策執行：監督本政策在學校生活各個層面的貫徹執行。
- 培訓與發展：確保所有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工、志願者和領導層）接受符合當前安全防護標準的定期且全面的培訓，並維持培訓記錄日誌。
- 紀錄管理：維護香港和杭州校區所有漢基學生機密保護兒童紀錄的完整性與安全性。
- 課程發展與創新：監督全面的保護兒童課程，以確保其在所有年級中得到有效實施和傳授，確保教學內容隨著學生安全方面的最新趨勢、數碼轉變和全球發展而與時俱進。

此外，小學部、中學部及杭州校區亦設有專職的保護兒童負責人。這些負責人是處理所有關於學生潛在危害通報的重要第一線應對人員，並可在需要時擔任保護兒童應對小組的協調員。

11.4 其他應對人員

除了指定的兒童保護專員外，漢基還擁有一支指定的應對人員團隊，以確保為整個社群提供廣泛且即時的支援。該群組包括所有學校輔導員，以及因其專業知識而被指定擔任此角色的其他合資格人員。這些人員是任何傷害通報或安全防護疑慮的關鍵第一線應對人員。當情況需要多學科跨部門方法時，他們也可能被召集擔任保護兒童應對小組的協調員。

11.5 涉及教職員工疑慮的應對人員

漢基領導團隊的特定成員被指定負責處理涉及員工可能違反專業標準的疑慮。作為涉員工指控的第一線應對人員，這些指定人員負責接收通報、啟動適當的內部協議，並確保調查以必要的公正性和嚴謹度進行。

為保護程序完整性及所有涉事方的隱私，這些應對人員還負責維護專門針對員工個案且嚴格保密的保護兒童紀錄，確保其與一般人事或學生檔案分開存放。

11.6 保護兒童應對小組

保護兒童應對小組旨在召集處理學校對特定安全防護疑慮的即時及長期應對。這個多學科小組是根據專門事件而組建的，其成員組成經過精心挑選，以滿足每個獨立情況的獨特要求與複雜性。該小組負責協調初步的事實調查程序，以確保準確、高效地收集所有相關資訊。

除了最初的應對外，該小組還對所有後續行動提供至關重要的監督，確保為涉及的學生、家庭或員工提供量身定制的持續支援與資源。小組運作的核心是嚴格遵守隱私；所有成員的選拔均基於一個明確的共識，即在個案處理期間及此後，必須保持絕對保密。

11.7 保護兒童委員會

保護兒童委員會是一個多學科機構，由代表學校所有學部和關鍵職能部門的員工組成。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對學校的保護兒童計劃進行嚴格監督，確保所有實踐完全符合漢基政策，並與不斷演進的全球最佳實踐保持一致。除了定期監察外，該委員會還負責每年審閱並完善本政策及相關的《行為守則》、監督保護兒童行動計劃，並執行必要的修改，以確保學校的安全防護框架保持強固、主動，並能及時回應社群的需求。

附錄一　疑似虐待及不當對待兒童的徵象

值得注意的是，單一或同時出現的任何這些指標，其本身可能並不構成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證實。兒童可能不會表現出任何徵象或症狀，但仍可能正在遭受傷害。其中某些指標也可能是虐待和不當對待以外的其他問題的徵象；在這些情況下，將適當諮詢兒童保護專員、輔導員和其他受過培訓的專業人士的意見。然而，這些指標可作為一個基準，以提醒我們存在虐待和不當對待的可能性。

疏忽照顧	
肢體徵象	• 遺棄 • 醫療需求未得到照料，忽視醫療需求 • 持續缺乏監管 • 持續飢餓、衣著不當、個人衛生惡劣 • 頭蝨、腹部鼓脹（營養不良徵狀）、異常消瘦 • 體重顯著變化 • 營養不良
行為徵象	• 經常表現出疲勞或無精打采，或在課堂上睡覺 • 顯示出發育遲緩或倒退的徵象 • 偷取食物或向同學乞討 • 透露家中沒有照顧者 • 經常缺席或遲到 • 具自我毀滅性，如自殘或自暴自棄行為 • 輟學（青少年） • 極度孤獨並強烈渴望關愛 • 因缺乏適當監管而參與犯罪或性活動
環境徵象	• 將嬰兒或學齡前兒童單獨留下無人照料，或讓兒童長時間處於無人監管的狀態 • 將兒童交由不當的照顧者（如另一名年幼兒童）照料 • 學齡兒童被持續剝奪接受教育的機會，或聽任學齡兒童持續缺課/曠課 • 忽視安全措施，使兒童接觸到危險物品、家用藥物或遭受意外傷害；或使兒童暴露於吸毒環境中，導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毒品） • 因照顧者受到藥物濫用（吸毒）或心理健康問題影響，而忽視兒童的基本需求 • 照顧者的行為和態度對兒童的需求漠不關心，既不與其說話、玩耍，也不與其交流情感，未能與兒童建立依附關係
杭州校區特定徵象	在杭州校區，兒童保護專員/ 輔導團隊亦將積極監察是否存在「情感遺棄」的徵象。例如：家長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聯絡學生、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拒絕飛抵當地，或在學校放假期間疏忽安排妥當的監護要求。

身體虐待	
肢體徵象	• 原因不明的瘀傷（處於不同的癒合階段）、鞭痕、環狀痕跡 • 原因不明的燒傷/燙傷，特別是煙頭燙傷或浸入性燙傷 • 原因不明的骨折、裂傷或擦傷 • 嘴唇腫脹/牙齒崩裂 • 傷勢延誤治療或處理不當的證據 • 成人/人類的咬痕 • 斑禿或成撮頭髮脫落 • 面頰和太陽穴區域出現線性/平行痕跡 • 新月形瘀傷 • 刺傷 / 穿刺傷口 • 耳後瘀傷
行為徵象	• 自我毀滅 / 自殘行為 • 孤僻及/或具攻擊性——極端的行為表現 • 早到校或留校至很晚，彷彿害怕回家 • 長期離家出走（青少年） • 抱怨身體酸痛或動作顯得僵硬不適 • 穿著與天氣不符的衣服以遮掩身體

	• 對傷勢給出怪異/不合常理的解釋 • 對與成人接觸保持警惕/戒心 • 對身體接觸感到不舒服/驚惶不安 • 缺乏衝動控制（例如不當的情緒爆發）

精神/心理虐待	
肢體徵象	• 言語障礙（如口吃或表達困難） • 身體發育遲緩 • 藥物濫用（吸毒或酗酒） • 患有潰瘍、哮喘、嚴重過敏
行為徵象	• 習慣性障礙（如吸吮手指、身體搖晃、過度咬嚙） • 反社會，抗拒與他人及外界接觸 • 神經官能性特徵（如睡眠障礙、抑制玩耍/無法投入遊戲） • 被動及具攻擊性——極端的行為表現 • 違規或越軌行為（特別是青少年） • 表現出發育遲緩或倒退 • 缺乏自信或自尊心低下 • 難以與他人建立信任 • 表現出焦慮或抑鬱情緒的徵象 • 表現出自殘、自殺想法或企圖
環境徵象	• 照顧者可能對兒童的情感毫無反應，或給予不當的回應 • 照顧者對兒童疏離或冷漠 • 照顧者使用辱罵性稱呼、言語貶低等，或可能對兒童進行恐嚇、孤立、羞辱、排斥、荼毒或忽視 • 照顧者使兒童暴露於恐怖或暴力環境中（例如在兒童面前對其他家庭成員施加暴力） • 照顧者無理限制兒童過正常的社交生活

性虐待	
肢體徵象	• 性虐待可分為非接觸式（猥褻言語、色情物品、露體）或接觸式（撫摸、猥褻、口交、性交） • 內衣褲撕裂、有污漬或血跡 • 生殖器部位疼痛、腫脹或發癢 • 生殖器部位瘀傷或出血 • 走路或坐姿有困難 • 染有性病或性傳播疾病 • 頻繁的尿道感染或酵母菌（黴菌）感染 • 體重劇烈變化 • 12 歲以下懷孕
行為徵象	• 過度誘惑/挑逗的行為 • 角色倒錯（如模糊了兒童身份，過度操心並承擔照顧兄弟姊妹的責任） • 體重劇烈變化 • 孤僻、長期抑鬱 • 自殺企圖（特別是青少年） • 挑逗或濫交行為 • 出現與兒童年齡不符的性行為或性言論 • 對身體接觸、親近感到受威脅 • 自尊心差、自我貶低、缺乏信心 • 歇斯底里、缺乏情緒控制
值得注意的是，某些性虐待的受害者經由親身或網絡上的操縱過程，即所謂的「兒童梳理 / 網絡誘拐」，被灌輸了「性是愛的一種形式」的觀念。因此，他們往往會依戀或愛上施害者；且由於他們自認為受到了關愛，在校園中可能會表現得快樂	

且適應良好，而不會顯現出任何負面症狀。

數碼網絡虐待與勒索	
肢體徵象	• 失眠、惡夢或飲食習慣顯著改變 • 原因不明的頭痛、頭暈或胃痛 • 自殘（新出現的割傷、抓痕、咬痕或呈特定規律的瘀傷） • 情緒突然轉變、抑鬱或變得更加易怒
行為徵象	• 當有人走近時隱藏螢幕，或在成年人走近時迅速切換應用程式 • 如果手機被他人拿走或使用，會變得焦躁、焦慮或恐懼 • 疏遠朋友、家人或退出社交媒體，或對以前喜歡的活動失去興趣 • 在網上花費極長的時間（甚至是深夜），或者顯得經常恐慌、焦慮並不斷檢查訊息 • 突然缺錢，或原因不明地一再向家長/他人要錢（這在網絡勒索/黑材料勒索的情境中非常常見） • 談論一個新的、不知名的網絡「朋友」或網紅，並對其感到恐懼或有一種奇怪的迷戀 • 被匿名帳號追蹤、收到匿名禮物，或突然/異常地出現在某些特定地點

附錄二 同濟虐待政策

目的與宗旨

同濟虐待政策是指一名兒童受到另一名兒童或一組兒童的傷害、剝削或欺凌。漢基對此類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深知由同儕所犯下的虐待，其危害程度與成人所犯下的不相上下。《同濟虐待政策》專門針對任何年齡層學生之間的不當或傷害性行為。本政策概述了旨在預防、減輕和處理此類問題的計劃性與支持性應對方案，並遵循漢基《保護兒童政策》對「兒童」的定義：

> 「雖然兒童通常被理解為未滿 18歲的人士，但漢基對所有在讀學生均負有全面責任，包括那些已滿或超過 18 歲的學生。」

此外，確認不平等和歧視如何加劇同濟虐待的風險也至關重要。社會經濟差異往往會導致欺凌率上升，而少數族裔或種族身份仍然是同儕欺凌的重要風險因素。同樣地，LGBTQ+ 學生面臨同儕虐待行為的風險可能更高，因此員工必須對這些交織身份所帶來的獨特脆弱性保持敏感。

通報責任

處理學生間不當行為的標準，反映學校對安全防護的基本期望：所有員工都必須通報任何疑慮，不論其最初看起來多麼微不足道。單一的隔離事件本身可能顯得無足輕重，但當與輔導員、兒童保護專員及領導團隊成員所掌握的更廣泛資訊相結合時，它可能會揭示出更嚴重的傷害模式。

員工無須判定是否發生了欺凌或虐待；相反，他們的專業義務是通報任何已識別的傷害指標或普遍的疑慮原因。員工絕不能將虐待行為斥為典型的「成長陣痛」或「正常」的同儕互動，這一點至關重要。漢基在安全防護方面採取主動防範的方法，員工應避免建立過高的干預門檻。此外，所有員工必須對利用資訊科技作為學生間欺凌或數碼網絡虐待媒介的情況保持高度警惕。

不當行為、欺凌與同濟虐待的定義

學生之間可能會以多種方式產生不當行為，而絕大多數此類行為不太可能上升到欺凌或同濟虐待的程度。根據《漢基學生手冊》和《漢基保護兒童政策》的概述，相關定義如下。

不當行為	• 偏離學校《行為守則》或要求，但尚未達到欺凌或虐待門檻的行為。這包括在學校環境中被視為不尊重、排他性或社會不可接受的品行。在漢基，本校會對此類事件作出嚴正處理。輕微的越界行為或低級別違規事項，倘若未能及時介入，行為往往會持續惡化、升級。
霸凌	• 霸凌，包括網絡欺凌霸凌是指權力、地位和特權的濫用。其目的是造成傷害、恐嚇、脅迫、嚇唬和控制。
虐待	• 任何因個人或集體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危害或損害未滿 18 歲人士身體/心理健康與發展的行為。施害者因其自身特徵（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而處於權力失衡的優勢地位，從而使兒童處於脆弱狀態。

雖然不當行為、欺凌與同濟虐待之間的區別通常與行為的持續性和傷害的嚴重程度有關，但目前並沒有絕對的指引來判定同儕之間的行為在何時已升級到欺凌或虐待的程度。

網絡霸凌與網絡同濟虐待

網絡霸凌或稱網上霸凌，是指利用科技（社交網絡、即時通訊、手機簡訊、電子郵件、聊天室等）來騷擾、威脅或恐嚇他人。網絡欺凌涵蓋廣泛的傷害性數碼行為，包括發送辱罵性簡訊、在社交媒體上發布侮辱言論、分享令人難堪的媒體檔案，以及透過遊戲和聊天網絡散布謠言或惡意挑釁。它還可能涉及盜用身份、匿名騷擾以及有組織的群組排擠。最嚴重的情況包括建立仇恨網站或鼓勵自殘等極端行為。

網絡同濟虐待：指任何可能透過使用數碼科技而促成的虐待形式。這包括在雙方同意或非同意下分享裸照及半裸照片和/或影片（有時稱為「色情簡訊」）、網絡虐待、脅迫與剝削、同儕網絡誘拐、透過網絡手段傳播威脅性和仇恨言論、散布色情化內容（這可能是青少年自行製作的、商業色情物品或偽色情圖像）以及騷擾。

同濟虐待的潛在徵象

同濟虐待問題可能會被偽裝，或與本身通常不被歸類為虐待的行為同時發生。重要的是，絕不能容忍不當行為，或將其斥為幼稚的玩笑、入會儀式或霸凌捉弄，亦不能將其視為成長的一部分。以下任何行為均應始終予以通報。

1. 霸凌與歧視性行為

- 欺凌：包括網絡欺凌、基於偏見的欺凌和歧視性欺凌。
- 仇恨事件與犯罪：因對受保護群體持有敵意而引發的行為，包括網絡騷擾。
- 種族主義：因膚色、國籍、種族、文化身份或社會經濟地位而給予個人較差的待遇。這包括：
 - 言語和身體虐待。
 - 被排除在活動或機會之外。
 - 微歧視，有意或無意的微妙冒犯或輕蔑。
- 入會儀式與欺凌捉弄：用於群體准入儀式的騷擾、虐待或羞辱。

2. 身體與親密關係虐待

- 身體虐待：如拍打、踢踹、搖晃、咬嚙或拉扯頭髮等行為。這包括威脅或鼓勵身體暴力的網絡元素。
- 親密關係虐待：發生在青少年個人關係中的虐待，通常涉及數碼監控或脅迫。

3. 傷害性性行為 - 指與發育階段不符、具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行為。它可以是面對面發生、在網上發生，或同時在兩者中發生。

- 性暴力：包括強姦、插入式侵犯或性侵犯。這包括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強迫個人進行性活動（例如強迫某人脫光衣服或觸摸自己）。

- 性騷擾：帶有性本質且不受歡迎的行為，包括：
 - 言語：性評論、對外表的猥褻評論、色情化稱呼以及散布性謠言。
 - 非言語：暗示性的眼神、低俗注視（偷窺）、性手勢或展示色情圖像。
 - 身體：故意與他人擦身而過或觸碰對方的衣物（這可能會升級為性暴力）。
- 裙底偷拍：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拍攝他人衣服內部的刑事犯罪，旨在獲得性滿足或造成他人羞辱。
- 網絡性騷擾：單獨的數碼網絡騷擾，或作為更廣泛性暴力模式中一部分的騷擾。

通報疑慮

正如漢基《保護兒童政策》中所規定的，如果員工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名兒童的行為屬於虐待或具有潛在虐待性，應立即向學校的其中一位兒童保護專員通報，並使用《保護兒童通報表格》提交書面陳述。

如果員工不認為該行為屬於虐待或具有潛在虐待性，或是不確定，則應在**24** 小時內向以下指定人員之一通報：

香港校區

- 小學部：兒童保護專員、輔導員、年級組長或學生生活及行政服務主管。
- 中學部：兒童保護專員、輔導員、年級組長、學生生活總監。

杭州校區

- 兒童保護專員（副總監）、輔導員、保護副兒童主任。

目前擔任上述職務的個人名單詳列於 附錄七 的《主要保護兒童人員圖表》中。

應對兒童之間的虐待

漢基對任何對學生的安全感或福祉產生不良影響的行為維持零容忍政策，但對於施害/造成傷害的學生以及受害/遭受傷害的學生，亦負有同等的謹慎責任。所有關於兒童對兒童虐待的疑慮和指控都將以極度的敏感性、專業精神和緊迫性來處理。我校的應對方式包括：

1. 全面評估：每項指控都會受到對事件及發生之更廣泛背景的徹底評估。我們認識到，同儕之間的傷害性行為可能表明涉及的任何學生都存在更深層次的、潛在的安全防護疑慮。在決定對兒童對兒童虐待的應變時，漢基會對事件進行評估，並考慮以下因素：
 - 所有涉事人員的實際年齡與發育年齡
 - 他們在年齡、種族、性別、身體、情感或智力脆弱性方面的權力或權威差異
 - 該行為和事件的所有涉嫌身體與言語層面
 - 該行為是否涉及不當的性知識或性動機
 - 身體攻擊、恐嚇、威脅行為或賄賂的程度
 - 該行為對受害者的影響
 - 任何試圖確保該行為和事件被保密的企圖
 - 如果該兒童或青少年承認事件發生，其採取該行為的動機或原因
 - 這是單次性事件還是持續時間較長
2. 以學生為中心的方法：受影響學生的視角和經歷是該流程的核心。漢基會透明地管理關於資訊共享的期望，確保在安全且適當的情況下，讓學生及其家長及時了解進展。
3. 個性化解決方案：每個個案都將根據其自身的實際情況進行評估，以確保每位學生的獨特需求和最佳利益得到優先考慮。

根據上述應對的結果，個案可能會升級為保護兒童事項。若是如此，後續的行動和程序將遵循 附錄八 中的《處理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個案的程序指引》。

向外部機構通報

當一起事件被揭發披露時，漢基首先會評估，是否屬實，以及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是否會構成刑事犯罪。如果識別出潛在的犯罪行為，學校通常會遵循香港社會福利署、中國民政部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教育局的指引，將此事向警方通報。然而，如果漢基判定嚴格遵循這些指引並不符合涉事學生的最佳利益，學校可能會選擇偏離標準程序。

學校還會評估某一疑慮是否需要外部機構的介入，或者該情況是否可以透過漢基內部的支援結構得到有效管理。這項評估取決於學校能否獨立保證學生的安全，以及是否需要外部干預以提供適當水平的照顧。通常，任何被視為不當但不構成法律犯罪或重大安全風險的行為，都由保護兒童應對小組進行內部管理，以確保干預措施與事件保持同等比例相稱性。

最後，根據教育局的《學校行政指南》，漢基將就嚴重的安全防護事件通知教育局的分區學校發展組。對於性質嚴重的個案，此類通報是強制性的，例如涉及殘暴暴力、嚴重受傷或員工為施害者的指控。

附錄三 安全接觸政策

目的與宗旨

本政策與《保護兒童政策》及《行為政策》相輔相成，這些政策均將學生安全置於首要位置。其首要目標是為身體接觸界定清晰的專業界限，確保漢基員工及社群成員能夠安全地管理必要的互動，同時保護學生與自身免受不當行為的指控。

在此框架下，「安全接觸」被定義為被視為對學生福祉所必需的身體接觸；具體而言，若不給予此類接觸，將被視為不人道、不友善，或可能對學生的情感或身體健康造成損害。

本政策的基本原則是，身體接觸必須始終與社群成員的專業角色相符，且僅在學生給予許可後方可進行。同意與專業必要性是所有身體互動的基石。該原則的唯一例外發生在極端情況下，特別是在處理學生的具挑戰性行為且存在即時傷害風險時。在此類情況下，我們的行動必須受漢基《人身約束政策》的指引。身體約束被歸類為一項嚴重的干預措施，並嚴格保留作為最後的手段。如需有關漢基《人身約束政策》的全面指引，請參閱 附錄四。

身體接觸的目的

安全的身體接觸是人際關係的重要一環，對個人的大腦發展，情緒調節，心理健康及社交技能的發展有莫大裨益。因此，漢基認同安全合宜的身體接觸有助學生成長和提升其情緒幸福感，有利促進其心理和生理發展，亦是提供貼身、高質量的護理的重要元素。

漢基亦認同為了讓人感到安全穩妥及保證身心康泰。或為了在某些課程中提供有效的指導，身體接觸可能是必要的。因此，漢基的教職員工可於在全體人員都理解及符合各方利益的框架內進行安全的身體接觸。有鑑於此，身體接觸或會在學校常規環境使用，包括以下原因：

1. 溝通 - 身體接觸可能作為主要溝通形式，例如：於活動或地點之間引導學生，或增強溝通之用，例如為獲得或維持學生的注意力。

2. 情感支援 - 為傳遞溫暖、安全感、安慰和令人安心時，身體接觸或許是必要的。

3. 指導 - 指導學生完成學習和/或運動任務的重要技能，例如體育、游泳、音樂或表演藝術活動，身體接觸或許是必要的。

4. 貼身照料 - 為每當需要時者進行和/或協助進行個人護理時，例如在幼教環境幫助幼童更衣或如廁，身體接觸或許是必要的。（當進行貼身照料時，職員應確保學生感覺舒適，並熟悉為其提供護理的人員。）

5. 醫療護理 - 施行急救或醫療護理時，身體接觸或許是必要的。

6. 遊戲 - 身體接觸是眾多遊戲不可或缺的部分。

7. 社交聯繫 - 與他人建立社交聯繫時，身體接觸或許是必要的，例如握手、將手放於他人肩膊/手臂。

8. 保護 - 維持秩序，以保護學生免受他人或對自身作出傷害，並避免財產損失時，身體接觸或許是必要的。

安全身體接觸的一般指引

安全身體接觸應「始終」	• 經過深思熟慮 • 保持客觀專業（非私人性質），以防被誤解或誤會 • 在其他人的清晰視線範圍內進行 • 以確保觀察者可以看到員工雙手的方式進行 • 僅在學生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員工應在進行前向學生解釋擬議身體接觸的原因和性質，並獲得學生的明確許可 • 適合並符合個別學生的發育年齡 • 以維護學生尊嚴和尊重的方式進行 • 除非絕對必要，否則應避開通常由泳衣覆蓋的身體部位
安全身體接觸「絕不應」 若正在進行的活動本身需要身體接觸（如文後「可能需要身體接觸的活動與角色」章節所述），則本列表存在例外情況。	• 觸碰兒童通常由泳衣覆蓋的任何身體部位 • 若在該區域需要觸碰（例如在醫療緊急情況或急救中），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任的成年人在場，並獲得涉事學生以及（在可能情況下）其家長或照顧者的同意 • 允許學生坐在自己的大腿上 • 允許學生在自己坐著時站在自己的雙腿之間 • 牽學生的手 • 進行時間過長的接觸 • 擁抱（任何形式的擁抱都必須降至最低限度，且應從側面進行，雙手放在學生的肩膀上，持續時間要短） • 搔癢、親吻、撫摸或與學生進行「打鬧遊戲」或「嬉戲胡鬧」 • 進行具有羞辱性或調情性質的觸碰 • 允許或鼓勵學生表現出過度親密的愛意 • 若發生這種情況，員工必須立即讓自己離開該情境 • 若學生因身體接觸而顯現出任何形式的性興奮，或表現出情感/身體上的躁動，員工應根據漢基《保護兒童通報指引》直接通報此事 • 忽視學生不喜歡被觸碰的信號，例如：躲開、抽離或面露痛苦/反感表情 • 如果學生以任何方式表示不喜歡被觸碰，必須立即縮回並停止

可能需要身體接觸的活動和角色

部分教學範疇，包括游泳、體育、話劇和音樂課堂，戶外活動和體育教練作出指導時，皆有機會需要與學生身體接觸。教導幼童亦可能要與學生身體接觸。當教職員工需與學生身體接觸時，必須按照此政策內的一般規則與指引執行。更具體而言，應按以下的規則和指引進行。

體育及游泳老師、教練、救生員及助手與學生的安全身體接觸

體育/游泳教學，以及各類課外活動的教練和員工，有時需要與學生進行身體接觸。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應避免與學生進行身體接觸：

- 保護與預防受傷：在體操、彈床（蹦床）或高衝擊性田徑運動中提供身體支持，以防止跌倒或確保安全著陸。
- 技術調整與身體力學：在高爾夫球、球拍類運動或重量訓練等活動中，引導學生的四肢或軀幹以確保姿勢正確，特別是為了防止長期身體勞損。
- 水上安全與泳姿糾正：透過身體接觸來支持不會游泳者的浮力，或手動調整學生手臂或腿部的位置，以提高泳

姿效率和水上安全。
- 實施急救：在受傷時提供必要的身體護理，例如固定四肢、敷冰或協助學生離開比賽場地。
- 生命救援干預：在泳池中或高風險戶外活動中，為營救遇險學生而所需的即時身體接觸。
- 鼓勵與體育精神：標準化且公開的表示支持之手勢，例如「擊掌」或「碰拳」，以慶祝學生的努力或增強團隊凝聚力。

幼兒教師和助教

針對 4–7 歲幼兒的教學，有時可能需要員工與學生進行身體接觸。在此環境下，員工可以：

- 允許學生坐在他們的大腿上，如果學生需要安慰或安撫（特別是在感到痛苦或焦慮的情況下），但此類接觸僅在必要時且在獲得幼兒同意的情況下進行。
- 在給予引導、安撫或安慰時，允許學生牽他們的手。具體做法是由成年人伸出雙臂，並鼓勵幼兒牽著成年人的手或手臂，或將他們的手握在成年人的前臂（下臂）上。
- 當校醫/護士不在場且確有必要時，為學生提供貼身照顧支持（如更換衣物或如廁）。在此情況下，必須有第二名成年人在場，且必須徵得學生的同意。家長/照顧者的同意書已在每個學年開始時獲取。

戲劇與音樂教師

在創意藝術領域，身體接觸對於技術指導、安全和表演通常是必需的。在安全接觸框架內，音樂、戲劇和藝術教師可在以下專業情境中使用觸碰，前提是他們必須優先考慮學生的同意與透明度：

- 樂器演奏技巧與姿勢（音樂）：調整學生的手部位置、手指擺放或嘴型，以防止重複性勞損受傷或確保技術執行正確。
- 呼吸支持與身體對齊（音樂與戲劇）：輕觸學生的上背部或肩膀，以幫助學生識別正確的姿勢對齊，或在進行發聲練習時感受胸腔的擴張。
- 肢體劇場與編舞（戲劇）：在舞台走位、舞台格鬥（在嚴格監督下）或舞蹈編排過程中引導學生的動作，以確保安全和正確的空間意識。
- 安全與工具掌握（藝術）：在教授安全使用專業設備（如鋒利的雕刻工具、重型機械或精細的陶藝拉坯機）時，以「手把手」的方式協助學生的動作。在此類情況下，僅靠言語指導可能不足以預防受傷。
- 服裝與麥克風試穿戴（戲劇與音樂）：協助進行專業的服裝試穿或領夾式麥克風的配戴，確保這些互動在另一名成年人在場或在公開、透明的環境中進行。
- 情感支持與慶祝：一個短暫且符合文化禮儀的手勢（如「擊掌」或拍拍肩膀），以認可成功的演出、創意的突破，或在面對高壓評估時提供安撫。

學校護士

- 學校護士應遵守《學校護理概念架構：實作標準》（2022年2月更新版本）。

認證體育教練

認證體育防護員（ATC）將始終遵守美國國家體育防護員協會的《職業道德準則》（*National Athletic Trainers' Association Code of Ethics*, 2022年5月修訂版）。

杭州校區宿管主管與教練導師

在寄宿生活中，身體接觸對於維持一個安全、有條理且具支持性的溫馨家庭式環境通常是必要的。在安全接觸框架內，宿管主管和教練導師可在以下專業情境中使用觸碰，前提是他們必須優先考慮學生的同意、隱私與透明度：

緊急干預與危機安全：約束或移動學生，以防止即時發生的自殘、因危險（如火災或建築結構緊急情況）而受傷，或拉開/勸阻住宿生之間的肢體衝突。

標準急救與健康監測：在宿舍內發生疾病或受傷時提供必要的身體護理，例如量體溫、固定四肢、敷冰，或協助行動不便/身體不適的學生前往學校診所（醫療室）。

符合年齡的安撫與想家支持：為正在經歷急性情感痛苦、嚴重想家或悲傷的學生，提供短暫且符合文化禮儀的身

體安慰(如側抱、拍拍肩膀或牽手)。此類接觸必須明確受到學生的認可，且必須在開放的公共區域進行。

界限管理與福利檢查(喚醒)：在早晨點名、消防演習或懷疑發生醫療緊急情況時，僅在持續的言語提醒和敲門無效後，方可輕搖學生的肩膀或手臂以喚醒他們。

社群建設與里程碑：進行標準化、公開的慶祝、歡迎或告別手勢(如「擊掌」、碰拳、握手或短暫擁抱)，以認可重大里程碑，例如高中畢業、學期末離校或生日慶祝。

更衣室安排

在課程開始前，必須讓家長知悉所有更衣室的安排。為了在隱私與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員工應透過鄰近看管而非直接在場的方式進行監督；只有在發生秩序干擾或混亂時方可進入更衣室，且必須在進入前先行宣告，以便學生有時間遮蔽身體。

此外，只有相同性別的員工方可進入更衣室，並嚴格執行「絕不單獨」原則：學生應保持群體活動，若無法維持群體環境，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則必須始終兩人同行。人事編排計劃必須確保適當的人數比例與性別配對，以維護專業界限。學校鼓勵學生獨立更衣；然而，若因年齡或額外需求而確有必要提供身體協助，則必須有第二名成年人在場，且必須事先獲得家長和學生的雙重同意。最後，為確保成人與學生空間的完全隔離，嚴禁員工與學生在同一設施內更衣或淋浴。

學生之間的身體接觸

對於涉及同儕間(學生對學生)身體接觸的活動——例如體育運動、戲劇表演或戶外考察遠足——員工必須主動管理環境，以確保安全並尊重個人界限。在任何此類活動開始前，員工有責任提供清晰的指引，明確界定何謂適當的接觸，確保所有互動均符合學校的《安全的身體接觸政策》。一項基本要求是，絕不能強迫或施壓任何學生參與涉及身體接觸的活動；參與必須完全基於自願，且員工必須保持警惕，密切監察學生是否有任何不適的徵象。透過及早建立這些期望並優先考慮學生的自主權，漢基確保同儕之間的互動保持協作性、專業性，並始終與我們首要的兒童保護標準保持完全一致。

漢基教職員工角色與責任

維持安全的環境需要全體共同承諾守護專業界限並主動進行安全防護。以下概述了漢基社群的具體角色與職責，以確保所有員工(從領導團隊到一線教育工作者)皆具備維護身體與情感安全最高標準的能力。

1. 照看責任：所有教職員工對學生皆負有基本的全面責任，必須對身體接觸的專業界限保持持續且警惕的意識。
2. 培訓與意識：兒童保護專員負責定期舉辦培訓，以確保所有教職員工理解其在《保護兒童政策》下的義務。兒童保護主任與領導團隊協調配合，確保整個學校社群皆熟知《安全接觸指引》。
3. 學生安全：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確保沒有學生因不當觸碰而感到受威脅或不安全。任何令人擔憂或不當的接觸事件，必須立即向領導團隊或兒童保護主任通報。
4. 溝通與透明度：領導團隊或兒童保護主任負責監督與家長及照顧者的溝通，以確保政策的透明度。
5. 社群文化：漢基致力於推廣一種積極尊重並優先考慮每位學生的意願、感受和身體自主權的組織文化。

身兼家長雙重身份的教職員工，在校外與其子女相關的學生進行互動時，需要審慎考量。雖然私人關係純屬正常，但教職員工必須遵守安全防護指引，將學生安全放在首位。這包括：避免與非自己子女的學生單獨處於私人、無人監管的環境中；在互動中保持透明度；保護學生的隱私和保密性。若在此類互動中出現安全防護疑慮，該員工應立即透過學校的保護兒童渠道進行通報。

通報不當的接觸

為確保最高標準的安全，任何不當觸碰事件——無論是由學生、教職員工還是其他成年人發起——都必須立即予以正式應對與回應。如果學生試圖與同儕或成年人進行不當的身體接觸，或者教職員工懷疑或目擊涉及學校社群任何成員的此類行為，他們均有義務立即通報該事件。此通報要求適用於在校內及校外(學校範圍外)發生的行為，且必須嚴格按照《漢基保護兒童通報指引》進行。

附錄四 肢體約束政策

本政策為使用肢體約束提供了框架。漢基深知肢體約束是一項嚴重的干預措施，僅能作為最後的手段。本政策受漢基《保護兒童政策》及所有相關香港法律與法規的管轄。

核心原則

學校處理身體干預的方法根植於對學生福祉的承諾，並受一系列核心原則的管轄，這些原則優先考慮降溫減壓、法律合規性以及維護學生的尊嚴。

1. 特殊情況：只有當學生對自身、他人或財產構成危險時，進行肢體約束才是合理的。
2. 使用門檻：只有在存在嚴重傷害的即時風險時，方可執行約束。
3. 最少限制措施：教職員工必須始終使用解決情況所需的、限制性最少的干預措施。
4. 尊嚴與支持：作為優先考慮降溫減壓的正向行為支持系統的一部分，干預措施必須確保學生的安全與尊嚴。

肢體約束的定義

為確保整個漢基社群的清晰明確，學校對肢體約束採用了特定的定義，以區分限制性武力的使用與其他形式的常規專業接觸。肢體約束被定義為：使用身體行動來限制學生的行動自由。約束不包括以下情況：

- 用於引導或協助學生的身體接觸
- 為提供安慰或情感支持而進行的身體接觸
- 為制止打架或阻止衝動、危險行為而進行的即時身體接觸

允許與禁止的實踐行為

學校指示教職員工遵循嚴格的參考標準，以明確何時授權使用合理的身體行動，以及在任何情況下都嚴格禁止哪些具體的身體行動。

允許使用合理身體行動	嚴格禁止的實踐行為
當其他管理策略失敗時，可將合理的身體行動作為最後的手段。具體情況包括： • 防止學生攻擊教職員工或其他學生。 • 當學生面臨嚴重的自殘風險時進行干預。 • 在擾亂秩序的學生拒絕離開課室時，將其移出課室。 • 在學校旅行（校外活動）中控制擾亂秩序的學生以維持安全。 • 如果學生離開課室會帶來安全風險，則阻止其離開。 • 阻止學生以可能帶來傷害風險的方式破壞財產。	以下實踐行為被嚴格禁止： • 俯臥式（面朝下）或機械式身體約束。 • 限制呼吸的仰臥式（面朝上）身體約束。 • 任何限制學生呼吸能力或施加痛苦的身體約束。 • 將肢體約束作為一種懲罰或脅迫手段。

運作程序

當事件有必要進行肢體約束時，教職員工必須執行以下安全規程，並遵守強制性的溝通與即時後續護理要求。

在約束事件發生期間	當必須進行約束時，教職員工必須： • 僅使用確保安全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肢體約束。 • 向學生解釋為何有必要採取此行動。 • 避免對學生造成傷害（但也承認在即時干預的極端情況下，這可能並不總是能完全避免）。 • 盡可能確保有其他教職員工在場作為證人。 • 持續監察學生的身體與情感狀態，並在危險消退後立即予以釋放。
約束後的程序	事件發生後，學校將： • 確保學生和教職員工的福祉。 • 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來談論該事件。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與涉事員工進行事後檢討，以審查事件並找出改進之處。

文件記錄與通報

在使用肢體約束後，必須啟動正式的通報流程，以提供事件的透明記錄，並確保由兒童保護專員進行全面監督。記錄必須包括：

1. 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所有涉事學生、教職員工和證人的姓名。
2. 該行為的描述，以及在實施約束前曾嘗試過的降溫減壓方式。
3. 所使用的約束類型、持續時間以及受到的任何傷害。
4. 家長通知的確認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學校會定期審查約束個案，以識別趨勢並為學校的實踐提供依據。

培訓與專業支持

學校透過強制的員工資格認證，以及為需要專業行為支持的學生制定個別化處理計劃，來維持主動防範的安全文化。

- 員工培訓：關鍵員工將接受有關身體約束的特定資格認證，而所有員工均會接受有關降溫減壓、法律要求及識別焦慮/痛苦徵象的培訓。學校會定期提供複習培訓。
- 正向處理計劃：對於有特殊需求或持續出現具挑戰性行為的學生，必須制定一份正向處理計劃，並由所有涉事方共同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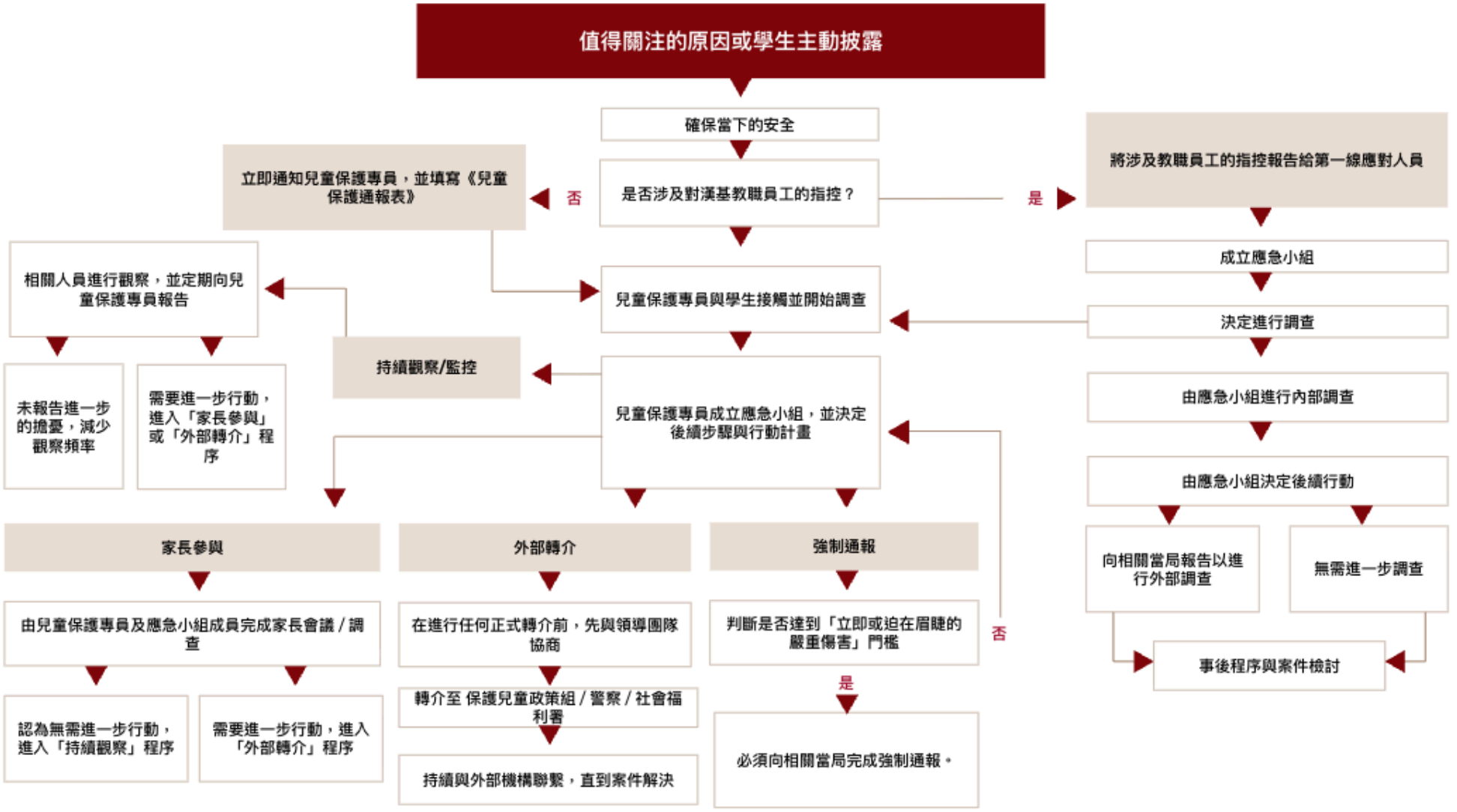
附錄五 保護兒童培訓週期

為確保全面覆蓋，保護兒童培訓主要在學年初為所有新入職及現職員工進行。任何在學年中途加入學校的員工，均須在入職後的第一個星期內接受完整的保護兒童培訓。此週期旨在確保所有員工（不論入職日期為何）均具備必備的技能與資源，以理解自身的職責及全校性的學生安全規程。

新入職漢基員工		
所有新聘教學人員	漢基保護兒童入職培訓	每年兩次。分別在學年初學生開課前進行入職培訓，以及在第二學期與現職教學員工一同進行。

所有新聘非教學人員	漢基保護兒童入職培訓	每年一次，在學年初進行。
所有新聘兒童保護專員、額外應對人員及領導團隊成員	漢基保護兒童入職培訓 外部進階保護兒童課程 香港強制舉報培訓	在年初學生開課前的入職培訓期間進行。 在學年第一學期期間進行一次。 在學年首四星期內進行一次。
現任漢基教職員工		
所有現任教學人員	漢基保護兒童複習培訓	每年兩次，分別在學年初及第二學期進行。
所有現任非教學人員	漢基保護兒童複習培訓	每年一次，在學年初進行。
所有現任兒童保護專員、額外應對人員及領導團隊成員	漢基保護兒童複習培訓 外部進階級保護兒童複習課程 香港強制舉報培訓	每年兩次，分別在學年初及第二學期進行。 每三年一次。 在法例實施後進行一次。
其他相關員工		
參與招聘工作的員工	安全招聘培訓	每三年一次。
外判員工 / 供應商	漢基保護兒童培訓	每年一次，在學年初進行。
家庭傭工/ 志願者 / 課外活動供應商	漢基保護兒童培訓	每年一次，在學年初進行。

附錄六　漢基保護兒童應對程序流程圖



附錄七 保護兒童主要角色人員圖表

成員類別	現任成員
董事局	• 主席 包立賢先生 • 副主席 陳於財先生
高級學校領導團隊	香港校區 • 校長 林澤厚先生 • 副校長 李斌女士 • 小學部校長 高安女士 • 中學部校長 文俐思女士 杭州校區 • 「漢基杭州」總監 張蕾女士 • 「漢基杭州」副總監 Chris Gibbs先生
全校兒童保護專員及保護兒童專員	全校兒童保護專員（香港校區與杭州校區） Alissa Kordprom 保護兒童專員 - 香港 • 學生生活及行政服務主任（小學部）Tracy Hayes-Williams女士 • 中學部副主任，學生生活總監（中學部）麥白倫先生 保護兒童專員 - 杭州 • 「漢基杭州」副總監 Chris Gibbs先生
相關應對人員	香港校區 • 輔導主任 Irene Ortega-Martinez Seevers女士 • 中學部輔導員 Tanya Schindler女士 • 中學部輔導員 張文珮女士 • 中學部輔導員 Sarah Daly 女士 • 中學部輔導員 See Lui Ng (Remi) 女士 • 小學部輔導員 Amy Colfelt 女士 • 小學部輔導員 李佩樺女士 • 小學部輔導員 黎心妍女士 杭州校區 • 輔導員 Ebru Kublay女士 • 宿舍長、保護兒童副主任黃德發先生 行政辦公室 • 財務及行政總監 禤浩焯先生 香港校區本地特定崗位聯絡人 • 高級校園設施協調員 胡達銘先生 • 高级校车管理员 簡綺虹女士 • 餐廳經理 Doris Tang女士
負責通報涉案教職員工的應急人員	香港校區 - 小學部 • 小學部校長 高安女士 香港校區 - 中學部 • 中學部校長 文俐思女士 杭州校區 • 「漢基杭州」總監 張蕾女士 全校綜合疑慮/額外應對人員

	• 副校長 李斌女士 • 財務及行政總監 禤浩焯先生 • 公關部執行總監 韓周延女士
保護兒童委員會	全校監督 • 副校長 李斌女士 • 全校兒童保護專員 Alissa Kordprom女士 • 財務及行政總監 禤浩焯先生 • 營運總監 任君先生 香港校區 • 小學部校長 高安女士 • 小學部學生生活及行政服務主任 Tracy Hayes-Williams女士 • 中學部校長 文俐思女士 • 中學部副校長兼中學部行政服務主任 JenniferSohn-Halliday女士 • 中學部副主任兼中學部學生生活總監 麥白倫先生 • 小學部輔導員 Amy Colfelt 女士 • 中學部輔導主任 Irene Ortega-Martinez Seevers女士 • 運動及課外活動總監 Allan Fraser 先生 杭州校區 • 「漢基杭州」總監 張蕾女士 • 「漢基杭州」副總監 Chris Gibbs 先生 • 「漢基杭州」輔導員 Ebru Kublay女士 • 「漢基杭州」宿舍長、保護兒童副主任黃德發先生

附錄八 處理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的程序指引

第一步：初步回應與事實調查

虐待兒童和對待不當（或懷疑虐待兒童和對待不當）的識別，可能會透過員工與一名學生或一組學生之間的觀察和/或談話來發現。當教職員工觀察到事件或收到學生的透露（親口告知）時，無論事件涉及同儕、員工還是外部各方，他們必須立即親手提交正式的《保護兒童通報表》，並將紙本文件呈交給以下指定人員之一。

有關學生的事件或披露	對漢基員工的指控
如果事件涉及或關乎學生，通報應直接提交給下列其中一位兒童保護專員： 保護兒童專員： • 全校兒童保護專員 • 小學部學生生活及行政服務主任 • 中學部副主任兼中學部學生生活總監 • 杭州校區副總監	如果事件涉及或關乎任何漢基員工，通報應直接提交給下列直接督導該涉事員工的首要應急人員。 主要應對人員 • 香港校區小學校長/中學校長 • 杭州校區總監 • 副校長 • 財務及行政總監 • 公關部執行總監 收到通報的指定首要應對人員將代替兒童保護專員採取以下步驟，並擔任保護兒童應急團隊的協調員。

1.1 兒童保護專員的角色

收到通報後，兒童保護專員將：

- 確保學生即時的身體安全。
- 通知相關的小學校長/中學校長或杭州校區總監。對於杭州校區的個案，杭州兒童保護專員亦將通知全校兒童保護專員。
- 進行初步的事實調查，以評估即時風險。
- 組成保護兒童應急團隊來管理個案。

在已造成重大傷害，或存在極可能發生即時且嚴重傷害的威脅之個案中，學校將立即採取行動。

1.2 保護兒童應對團隊

收到通報後，兒童保護專員將組成「保護兒童應對小組」，以協助收集相關資訊、尋求不同角度的觀點，並協助決定最佳的行動方案（除非需要立即採取行動）。

該團隊由指定校區的兒童保護專員負責協調，成員通常包括相關的小學校長/中學校長、杭州校區總監以及學生的輔導員。視乎情況需要，團隊亦可包括校長、副校長、學校護士、年級長（香港）或宿管主管（杭州）及/或其他合適的人員。

保護兒童應對小組將負責持續的事實調查，其中可能涉及：

- 面談相關教職員工。
- 在適當的情況下與學生談話。
- 諮詢相關教職員工以審查該學生在校的歷史記錄。
- 記錄與個案相關的資訊。
- 在適當的情況下通知學生家長/家族。

若判定有必要，保護兒童應對小組亦將負責監督後續「第二步」和「第三步」中所概述的措施。

1.3 回應程序與文件記錄

一旦提交了《保護兒童通報表》，學校即啟動正式且具結構性的應變機制，旨在確保每宗個案均經過嚴謹全面的調查、法律精準度的記錄，並以最高標準的專業護理進行管理。此流程確保了從最初的透露到積極的安全防護之間的無縫銜接，在優先考慮學生情感與身體安全的同時，維持透明的審計追蹤。

為確保最高級別的安全性，所有記錄均經過精心記錄並維護於 CPOMS（我們的保護兒童線上管理系統）中。對這些記錄的存取受到嚴格控制，以確保所有敏感資訊保持保密，且僅在「需要知悉」的基礎上與相關人員共享。

為確保公正和嚴格的監督，潛在涉及員工的事件不適用標準的以學生為中心的程序。此類個案嚴格受《漢基處理對教職員工指控政策》管轄，該政策為處理專業不當行為提供了獨立的法律與調查框架。

第二步：採取計劃行動

在完成初步的事實調查階段後，保護兒童應對小組將制定一份量身定制的行動計劃。該計劃旨在保障學生的即時福祉，同時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長期支持的結構化路徑。

核心干預策略

學校可以結合使用以下措施，以獲取更深入的了解並提供即時護理：

- 針對性學生互動：由兒童保護專員或學校輔導員採用符合年齡且具「創傷知情」觀點的策略與學生進行引導式對話，以理解學生的切身經歷。
- 校內觀察：由具備資格的教職員工（教師、輔導員或行政人員）在課堂或操場上進行謹慎不打擾的觀察，以監察社交互動與行為指標。
- 家庭諮商：與家長/家庭召開正式會議，透明地提出學校的疑慮，並共同合作商討支持措施。
- 專家諮詢：與法律顧問、地方當局，或香港社會福利署、中國民政部進行對接諮詢。這些專業人員能提供關鍵指引，特別是在評估是否達到正式通報門檻的複雜個案中。

轉介途徑與分類審查

漢基將根據嚴重程度和專業需求對個案進行分類，以確保學生獲得最適當的照顧級別：

個案類型	主要管理路徑	範例
基礎與關係問題	校內支持管理，由漢基輔導員及兒童保護專員負責。	同儕衝突、管教/教養策略、學生與家長關係、焦慮或悲傷輔導。
複雜心理健康問題	外部專家轉介，過渡至具備資格的臨床專業人員。	臨床抑鬱症、精神錯亂、解離症或自殺傾向/意念。
法定虐待個案	強制性外部舉報，立即上報至社會福利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警方 / 地方當局。	嚴重或持續的虐待、性虐待及近親性侵。

外部轉介標準

在許多情況下，為了學生的最佳利益，需要學校以外的心理健康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漢基在進行此類轉介時遵循嚴格的審查程序：

- 臨床完整性：學校僅會推薦經過資歷驗證、具備適當資格的外部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或輔導員/治療師。
- 專業認證：受推薦的專家必須在其執業領域的專業認可機構中擁有活躍的會員資格。

上報至監管部門

在學生的安全持續受到威脅的極端或頑固個案中，學校將履行其強制性義務，向香港或內地的相關適當當局提交正式通報，包括：

1. 香港社會福利署或中國民政部
2. 地方警察部門（警方）
3. 教育局
4. 其他需要的相關司法管轄部門

第三步：持續支持

漢基致力於讓所有經歷過創傷或對待不當的學生獲得長期康復與穩定。學校深知，保護兒童個案可能會給學生、其家庭以及涉事員工帶來高度焦慮，因此學校維持著一套健全的持續支持框架。

證實個案後之規程

在接報或證實虐待個案後，兒童保護專員與保護兒童應對小組負責執行以下持續行動：

- 持續引導：與學生及其家庭保持定期聯繫，提供持續的情感支持，並在康復過程中給予指引與流程導航。
- 協助員工：為該學生的教師及相關學部校長/總監提供必要的資源、具「創傷知情」觀點的策略與材料，以維持具支持性的課室環境。
- 多學科聯絡：作為與外部治療師的主要聯絡點，以確保學生的臨床康復進度與其在校的學術及社交體驗保持一致。
- 監管協調：與相關當局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確保學校完全符合安全要求並能呈交最新的通報進度。

對學生與教職員工的關懷

漢基深知，一個關於保護兒童的個案會影響整個學校生態系統。為確保全方位的康復過程，我們為學生、教職員工及家庭提供針對性的支持，營造一個穩定、同理心與專業關懷兼備的環境。

對學生的關懷	• 行為監察：員工通力合作，監察學生的行為轉變，留意是否有創傷後壓力（PTSD）的徵象。有關專業支持（如密集的學校輔導或外部心理干預）的決定，均透過團隊合作的方式做出。 • 可預測性與自主權：巨大的壓力往往源於不確定性。為了減輕這種壓力，員工會在適當情況下讓學生參與其中，清晰概述預期的下一步行動，幫助他們重新獲得自主感與安全感。 • 整合式溝通：在學校、家庭和外部機構之間保持清晰的溝通，對於制定有效的、具「創傷知情」觀點的策略以促進正面的行為成果至關重要。
對家庭的關懷	• 透明指引：家長/家庭會收到關於學校處理流程與調查結果的清晰、持續溝通，有助於減輕焦慮並重建合作夥伴關係與信任感。 • 資源導航：學校為家庭提供相關資源材料，並轉介至經過嚴格審查的外部專家，以確保家長擁有在家庭中支持孩子康復的工具。 • 同理心互動：漢基理解家長和家庭可能感受到的痛苦，並會指定一名特定的聯絡點（兒童保護專員或輔導員）以提供一致的情感與流程引導支持。
對員工的關懷	• 對首要應對人員的支持：學校確保兒童保護專員及一線員工能夠獲得結構化的同儕支持與專業的事後檢討會議，以管理個案所帶來的心理與情感重擔。 • 員工協助：在必要時，漢基將協助員工獲得保密的輔導與心理健康支持。 • 協作式關懷：透過在多學科團隊中工作，員工在決策時能避免孤立無援，確保責任的重擔能由整個專業社群共同分擔。

附錄九　處理虐待或對待不當揭露之指引

為確保每位兒童都能感受到被傾聽與保護，漢基遵循一套嚴格的「四步驟框架」，旨在以敏感度、專業性及合規法律來處理學生的透露（親口告知）。此四步驟框架由「國際保護兒童顧問」制定，該機構是一家領先的專業組織，負責為指定的漢基成員提供進階保護兒童培訓，並對學校進行全面的外部安全防護審計。



1. 聆聽：保持冷靜與專注的態度

其首要目標是營造一個安全的空間，讓學生能夠放心地分享他們的經歷。

- 非言語溝通：保持冷靜與令人安心的態度，密切注意學生的口頭陳述及其肢體語言。
- 保密的局限性：如果學生要求你保守秘密，你必須在他們繼續說下去之前，坦誠且透明地說明：如果他們正在受到傷害、處於危險中，或透露了任何形式的虐待，你將無法為其保密。請做好心理準備，學生可能會因此收回他們的陳述；然而，即使如此，你仍必須上報/舉報該事件。
- 語言敏感度：留意學生的語言需求；他們可能需要翻譯員的支持，或者需要被鼓勵用他們最擅長、最能表達自我的語言來陳述。請靈活調整你的溝通方式，以滿足學生的需求。

2. 相信：優先尊重學生的陳述

你的角色是扮演一個給予支持的資訊接收者，而非調查員。

- 放下主觀判斷：避免表現出憤怒、震驚、難以置信或懷疑的態度，因為這些反應可能會導致學生收回陳述，或停止透露。請勿對施害者的人格特質發表評論，因為對方可能是學生所關心的人。
- 即時信任：在專業上，請先假定學生所言屬實；此時，接納並視其透露為真實有效，是你的職責所在。
- 避免進行調查：避免詢問引導性問題，或試圖去「破案/解決」個案。請使用開放式問題，例如：「跟我說說那件事」、「接著發生了甚麼事？」或「還有發生其他事嗎？」。其目標是收集足夠的資訊以評估學生的安全，並為保護兒童團隊提供相關細節。
- 記錄整理：在結束對話前，確認你對學生所述內容的理解。在談話過程中，定期使用學生自己的原話進行反饋確認，以確保記錄是用他們的語氣和視角來呈現。

3. 支援：確保即時的福祉與安全

一旦學生做出了透露，其情感與身體安全即是當務之急。

- 肯定與接納：明確肯定學生的經歷，並持續向其保證，站出來說出真相是完全正確的決定。
- 提升照護層級：如果情況需要專業干預，請確保將學生轉交給兒童保護專員、輔導員或領導團隊成員照護。
- 危機干預：在涉及自殺意念或自殘的任何情況下，必須立即將學生移交給兒童保護專員、輔導員或領導團隊成員照護。

4. 通報：使安全防護程序正式化

通報是一項強制性步驟，它將啟動學校的官方應變機制，並符合「強制舉報」的法定要求。

- 立即提交：一旦確認學生安全並獲得支持，你必須立即提交正式的《保護兒童通報表》。
- 客觀事實記錄：在記憶猶新時，準確地記錄透露的內容。盡可能使用學生的原話及逐字引述，以維護通報的完整性與真實性。

- 通報流程：將填寫好的手寫通報直接親手呈交給兒童保護專員，以啟動學校的正式調查與評估規程。為維護最高級別的保密性與安全性，通報必須直接送達兒童保護專員手中；絕不可將其留置於辦公桌上、透過未加密的渠道發送，或經由第三方轉交。舉報人絕不可與安全防護角色以外的任何人討論該學生的透露內容。

附錄十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

漢基完全配合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生效的香港《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第 650 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這些法規強制規定指定的專業人員（包括所有註冊或准用教師）必須通報懷疑嚴重虐待或忽略兒童的個案。

於杭州校區參與寄宿項目的學生，同樣受到香港《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第 650 章）的保障。鑑於這項為期一年的沉浸式項目之獨特性，漢基確保兩地的安全防護標準保持一致，要求所有教職員工及住宿生均須遵守學校的全球保護框架以及當地的具體法律規定。這種雙重對接確保了儘管寄宿具有暫時性，每位學生的安全、法律權利和福祉均能獲得符合國際與本地最高標準的保障。

法定合規與通報責任

根據上述法律，漢基教職員工必須履行以下法律義務：

- 強制舉報：教職員工在工作過程中，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面臨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快向相關主管當局舉報。
- 專業問責：未有遵守這些舉報要求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 通報要求：所有通報必須以監管當局指定的方式進行，且必須包含足以識別該兒童身份的資訊、懷疑的理由，以及進行通報的專業人員之聯絡資料。

條件與豁免

指定專業人員若誠實且合理地相信以下情況，則在法律上無須進行通報：

- 該嚴重傷害純屬意外造成，且不涉及負責人員的忽略。
- 該傷害純屬由該兒童自身或另一名兒童造成（不包括涉及性性質的行為）。
- 他們本人或其他專業人員已就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傷害向主管當局作出通報。

內部規程與保護

- 通報框架：漢基維持與相關法律一致的內部通報指引，以確保所有教職員工均能高效且正確地履行其法定職責。
- 通報豁免例外：若教職員工合理相信傷害屬意外（非由忽略造成）、純由該兒童自身造成，或者確信已有其他員工提交了通報，則無須進行重複舉報。
- 員工保護：漢基恪守法律為善意通報的專業人員所提供的法定保護，確保他們在整個法律與通報過程中獲得支持。
- 團隊通報：在漢基，由於設有專職的保護兒童及危機管理團隊，全校兒童保護專員將代表學校進行正式通報，並擔任與相關當局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在全校兒童保護專員協調提交通報的同時，最初發現、處理或對個案有所貢獻的所有教職員工姓名，均將正式記錄於團隊通報範本中，以維持清晰的問責制與文件記錄。

 然而，若任何教職員工或個人有理由相信學校未有就有關透露進行通報、不妥善處理個案，或未有遵守法定指令，他們保留越過內部渠道並主動直接向相關當局通報該事項的權利——這亦是他們在強制舉報框架下的個人法律義務。